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察哈爾

教育公報

四一六

《X》

乙亥

第二
大
期卷

教育廳編譯處印行

察哈爾教育公報暫行簡章

一、名稱 本報定名爲察哈爾教育公報

二、宗旨 本報以登載教育法令傳布教育消息並討論教育問題爲宗旨

三、內容 本報暫分以下各欄

(一) 命令 中央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二) 法規 中央省政府本廳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三) 公牘 本廳之呈咨公函便函批布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四) 議案與紀錄 凡本廳提交省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議案及本廳廳務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紀錄均屬之

(五) 專載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六) 調查統計 本省教育之實際調查精密統計及省縣督學視察報告屬之

(七) 教育消息 中央本省外省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屬之

(八) 附錄 本廳工作報告收支報告及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四、徵稿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報稿件之責各校教職員學生各縣旗服務教育界同仁及國內外各界人士熱心投稿者尤

所歡迎凡投稿被取者酌贈本報全年半年或一期

五、出版 本報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集稿月底出版遇必要時得發增刊或改爲半月刊

六、編輯發行 本報由察哈爾省教育廳編譯處編輯發行

七、訂購贈閱 本報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隸屬本廳各機關均應購閱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一本省

省政府訓令二件

為准省黨務辦事處函請保送谷特派員號杰赴日留學經委員會議決議情形令仰知照由……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國民會議議事規則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二本廳

本廳委任令四件

為委任龍振祥為多倫縣縣督學由……

為委任張濤為省立通俗教育館館員由……

為委在張鴻儒為省立第十二民衆學校主任兼教員由……

為委任都英霍爾扎善為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學田管理員由……

本廳訓令四〇件

為奉省府令轉內政部咨凡舉行婚喪大典及四時祭祀應依國府新頒法令切實奉行廢除跪拜禮節仰知照由……

為由廳擬訂各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規程已奉部令核准仰遵照由……

教 育 公 報

二

爲派祕書主任盧崇赫視察本口各中等學校仰分別往查具報由.....四

爲令宣化縣政府爲本廳長視察該縣教育狀況茲將所查結果分別指示仰遵照辦理由.....四

爲奉省政府令轉行政院令各機關無論建築房屋及日常所用木器須先儘用國產木料仰遵照由.....六

爲奉省政府令轉發地方教育經經保障辦法仰遵照由.....七

爲由廳擬訂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已奉部令核准仰遵照由.....八

爲奉省府令轉禁烟委員會咨六月三日係國府明令規定之禁烟紀念日屆時應按照規定辦法舉行紀念典禮仰遵照辦

理由.....九

爲准中華國民拒毒會函索全省各小學名冊仰卽造送以憑彙轉由.....九

爲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爲介紹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等處出版之關於民衆教育等著作仰知照由.....一〇

爲令第二師範赤城縣政府呈稱該校畢業生參觀旅費已飭財政局發訖在案仰知照由.....一一

爲令寧陽原縣政府爲准財政廳咨復該縣教育局經費准照第三級經費數目開支仰轉飭遵照由.....一一

爲令第一師範校長張鐸飭負責辦理本口塾師訓練事宜仰遵照由.....一二

爲令商都縣政府爲奉省令本廳呈復該縣教育會簡章暨會員名冊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知照由.....一二

爲發還前任局長侯定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證明文
件等項仰轉交具報備查由.....一三

嚴文元
王進文

爲令第二師範爲奉省令准河北省政府咨復行唐縣無款補助參觀旅費令仰轉飭知照由.....一三

爲電催迅速填報十八十九兩年度教育統計表由.....一四

爲令第二師範奉省令轉呈該校本年暑假應考畢業生履歷等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一四

爲令宣化縣政府據該縣教育局呈請增加鄉村師範班次所需經費仰即設法籌撥由.....一四

爲准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函送本屆畢業生名單請轉知所屬各學校等遇有聘任教職員時希函本院以便推薦
仰遵照聘用由.....一五

爲擬訂考試軍需學校招考第六期學生日期檢同布告仰遵照由.....一六

爲奉內政教育部會令轉飭搜集古物逕寄南京古物保存所陳列仰查照搜集逕送由.....一七

爲令民衆學校據萬全縣教育局函稱該校借用第六第九兩小學校舍一棟已經兩方校長接洽妥協仰知照由.....一八

爲奉部令檢發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仰遵照印用由.....一八

爲令催速將第二期注音符號講習班舉辦情形呈報由.....一九

爲奉教育部令發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印發原件於文到十日內填報以憑彙轉由.....一九

爲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函送十九年度本省畢業生名單仰酌量延用由.....一〇

爲令秘書姜書閣據第一師範呈請考試畢業委派該員前往監試仰遵照由.....一〇

爲令宣化縣政府據第二職業學校呈請追繳無故輟學學生趙惠等學費准令該生等原籍縣政府催令迅速回校肄業仰

教育公報

四

- 再遠延節行追繳在校費用以示懲儆仰遵照嚴催由二一
爲令秘書主任盧崇赫等派該主任等責充本廳教育行政會議籌備委員關於該會議一切進行事宜仰卽積極籌備由三
爲令商都縣政府電催將第一期注音符號講習班勉日呈報由二二
爲令督學劉殿魁據第二中學呈請考試畢業茲派該員屆時前往監試仰遵照由二三
爲准國立中央大學函請保送體育專科學生抄同附件遵照由二三二四
爲派科員張德勤查視本口清真各小學仰卽分別往查具報由二五
爲令涿鹿縣政府該縣教育局局長吳振禮督學王國恩辦理注音符號事宜成績優良應予傳令嘉獎仰分別飭知由二五
爲令秘書主任盧崇赫派該主任兼充本廳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主任仰卽主辦該班一切事宜由二五
爲令教育館所飭會同該館籌辦本口第二屆注音符號講習班限於七月十五日開學由二五
爲令教育部會令頒發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仰知照由二六
爲奉省令轉行政院令禁止各機關及人民濫用洋文以重團體仰遵照辦理由二六二七
爲奉省令轉行政院令以速取緝各地懸掛不合法之黨國旗仰切實取緝由二八
爲令宣化縣政府令飭縣政府進繳第二職業學校開除籍隸該縣之學生趙蕙所在校一需切事用由二九
本廳指令二〇件

萬全縣政府令飭縣政府進繳第二職業學校開除籍隸該縣之學生趙蕙所在校一需切事用由二九
張應魁所在校一需切事用由二九

指令多倫縣政府 爲呈報籌備教育經費暨各校開學日期請鑒核由.....三〇

指令多倫縣政府 爲據教育局遴選龐振祥為縣督學轉請加委由.....三〇

指令第二師範 爲呈送整頓附屬小學計劃書請鑒核由.....三〇

指令懷來縣政府 爲呈報該縣新保安男高小學校插班生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三一

指令赤城縣政府 爲呈報組設廟產清理委員會以籌教育專款而謀撥充校額請鑒核由.....三一

指令第二職業 爲據呈請撥款建築牆垣及體育場並牆學生寢室瓦蓋等項 分別准駁仰遵照由.....三一

指令陽原縣政府 爲據呈送職業學校插班生履歷冊請鑒核由.....三一

指令延慶縣政府 爲轉呈師範講習所學生履歷等表請鑒核由.....三一

指令培植小學校 爲呈報擬放暑假並請派員監考由.....三一

指令沽源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二屆注音符號講習班結束第三屆開始各情形請鑒核備查由.....三二

指令左翼牧場初級小學校 爲呈報本校添設蒙文教授由.....三二

指令赤城縣政府 爲呈送本縣教育局擬具各級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辦法請鑒核示遵由.....三三

指令農業專科學校 爲遵令具送編級生許雄等試卷並聲明翻不誤畢業證書由.....三三

指令鑲紅旗初小學校 爲擬訂本校訓育暫行標準暨校訓師祈鑒核示遵以便進行由.....三四

指令培植小學校 爲呈報擬放暑假日期並擬於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舉行畢業式屆時請蒞臨訓話藉資勉勵由.....三四

指令萬全縣政府 為呈送改組縣屬師範與附小擬具各簡章並繪送校圖請鑒核備案由.....三四

指令第一師範 為遵令籌辦學師訓練班並擬定教室規則日課等表請核示由.....三五

指令第一師範 為擬將本校第十四十五班按照決議改為三三制請核准示遵由.....三五

指令聯合民衆學校 為第九民衆學校主任兼教員武寶福辭職請調委第十二校主任兼教員張鴻儒接充遺席請委劉廣輝接充由.....三五

指令赤城縣政府 為轉請本縣第三區龍門所兩級小學校高級第二班學生李春等於本年七月一日畢業附送履歷及課程表請鑒核示遵由.....三五

法規

一 中央法規三件

國民會議事規程.....三七一四四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四四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四五

二 本省三件

察哈爾省各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規程.....四七

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組織大綱.....四八

公牘

一呈一七件

爲擬訂組織大綱請 鑒核示遵由.....

爲具報考取東洋留學生金培一名檢同科目分數等表請鑒核由.....

爲前撥發各大學學生臨時津貼不敷分配尙餘學生十七名尙未發放請示辦法由.....

爲轉呈第一師範第十三班多倫縣籍學生馬洪福張翰珺懲飭該縣援例速發參觀旅費一案請鑒核由.....

爲據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呈請變通建築校舍辦法查事關動用結存理合轉請核示由.....

爲轉呈第二中學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課程等表請鑒核備案由.....

爲具報考取東洋留學生畜牧科金培一名請發給留學證書由.....

爲呈報核發本季留學國內大學學生獎金一案情形報請鑒核由.....

爲通飭本省中等以上各校將四二學制改爲三三制一案請鑒核由.....

爲奉省令准黨部保送谷特派員臧杰赴日留學請發留學證書由.....

爲遵令填報初等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請鑒核由.....

爲修正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祈鑒核示遵由.....

五九

爲奉部令修正東西洋留學生規程並改定學費數目請鑒核由.....六〇

爲轉送私立養正中學校本年暑假應行畢業高初中學生履歷課程表請備案由.....六一

爲請通令各機關凡有牌匾及標語均加注音符號以利推行由.....六二

爲遵令呈送本廳暨各縣教育局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家庭狀況調查表連同證明文件清冊等件請鑒核彙轉由.....六二

爲轉呈第一職業學校編定課程標準表請鑒核彙轉由.....六二

一一公函四件

鑲黃正藍白旗各總管爲據八旗第一高小學校呈送學生名單請轉各旗按名督促入學希查照辦理見復由.....六三

函各旗羣總管爲函催查填中等以上畢業生調查表由.....六四

函左翼牧場總管公署爲准先後函復整理學田租款暨派定學田管理員并分配三成租金等辦法查三成租金除給學田管理員薪金外其節餘之款應撥歸學校設備購置之用函復查照由.....五六

爲函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爲請飭令各縣黨部俟後凡關於宣傳品均應加註注音符號以利推行由.....五六

三批二件

原具呈人世界書局特約發行所經理愈少之爲呈送新主義教科書樣本及中等學校用書請閱審飭屬採用由.....六六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高學書爲懇請轉咨准予援照河北省及北平市規定營業稅率核減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致

專用品業稅率由.....六六

四牌示

為奉部令准給考取留日學生金堉公費留學証書原領證書准予更換發還証書費像片等件仰來廳具領由.....六七
會議

察哈爾教育廳第十七次廳務會議記錄.....六七

察哈爾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記錄.....七〇

專載

察哈爾教育廳二十年一至三月份行政計劃.....七二一七五

察哈爾教育二十年四至六月份行政計劃.....七五一七八

千字課的效率與內容.....徐鈞齡七八一八七

教育消息

獎勵小學教員辦法.....九〇

張蔭梧在博野四存中學講演.....九八

大規模之西陲學術考察團.....九一十九四

浙江省教育已告破產

九七十九四

山東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九八

第四屆世界教育會議將在美國舉行

九七

我國籌措太平洋學會第四屆大會

九九

第一中學十三班學生舉行畢業典禮

九九

本省黨部黨義講演競賽會九

一〇一

察省及東特教處電請文化基金會補助

一〇一

命 令

一 本 省

◎省政府訓令 教字第三一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

十二日

令教育廳

爲准省黨務辦事處函請保送谷特派員毓杰赴日留學
經委員會議決議情形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開逕啓者本省黨務特派員谷毓杰同
志酷嗜求學有心深造前此反動迭起黨務幾經摧殘谷同志身
爲黨員未忍輕置而去以故於努力奮鬥之中而讀書之念彌堅
現在叛逆削平全國統一允宜遂其初衷俾樹有用之材資本省
本屆選送留日學生谷君之資格成績均極符合相應函請查照
希卽免試保送用示優遇至紝黨誼等由當經提交本府第一百
六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准該員須俟省黨部成立以後再
行放洋等因除函覆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 総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

十二日

令教育廳

爲奉行政院令抄發國民會議議事規則令轉飭所屬
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〇二二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八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現經制
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議事
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國民會議議事
規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議事規則一份 列法規欄

二 本廳

一委任令

◎委任令第五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麾振祥

茲委任龐振祥爲多倫縣縣督學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五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張濤

茲委任張濤爲省立通俗教育館館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五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

訓

訓令第四六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照由

應依國府新頒法 令切實奉行廢除跪拜禮節仰知

爲奉省府令轉內政部咨凡舉行婚喪大典及四時祭祀

爲令行事案奉

茲調委該員爲省立第十九民衆學校主任兼教員此令
茲委任劉廣鐸爲省立第十二民衆學校主任兼教員此令
茲委任都英霍爾扎普爲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學田管理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五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 高惜冰

茲委任都英霍爾扎普爲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學田管理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廳長高惜冰

省政府民字第七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准

內政部禮字第六四號咨開爲咨行事業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七四三號函開頤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
咨

國府通令全國凡舉行婚喪大典及四時祭祀應依

國府新頒法令切實奉行廢除跪拜禮節而杜封建惡習新鑒核
施行一案奉批交內政部特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核辦等因
到部查鞠躬禮節早經法令規定頒行前項跪拜之禮自應切實
廢除以滌陋習准函前因除分別函復暨咨令外相應抄同原呈
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等因准此除分
別函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附原呈一件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附原呈一件

廳長高惜冰

抄原呈

命令

呈爲呈請廢除跪拜禮節而杜封建惡習事竊以破除習糾
正風俗乃革命政府之要政亦卽革命民衆應具之決心久
經內政部頒行法令再三告誥嚴飭實行在案乃時至今日
一般社會上至城市下至鄉村每遇婚喪大典以及四時祭
祀仍舉行跪拜如故查跪拜禮節乃封建社會之產物亦卽
滿清政府下之惡習民國肇興業已明令廢除代以鞠躬之
禮若長此沿用殊屬有違功令貽外人以莫大之譏是不能
不嚴令禁止者也當經屬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
決呈請中央咨行國府通令全國凡舉行婚喪大典及四時
祭祀應依國府新頒法令切實奉行痛革惡習在案理合錄
案具文呈請鈎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張韶舞等二〇，四，二一，

○訓令第四四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由廳擬訂各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規程已奉部令核
准仰遵照由

案查本處前以十八年三月所頒布之各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現在不甚適用而本省考取合格局長又不符分配曾經體察現在情況並參照

辦理至前述規程既據遵令修正應準備案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檢同規程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遵照此令

內政部頒行江西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改訂各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規程分別呈報在案旋奉

省政府總字第三三三號指令內開呈暨規程均悉當經提交省委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會決議通過仰卽知照此令規程存等因並奉

教育部第九零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選舉局長與現行法令不符規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應分別修正又第二條第四款改為「其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仰卽遵照修正再行呈部備核件存此令各等因查本省人才缺乏專限考取局長不敷分配所擬暫行規程原為變通辦法茲奉前因除將第二條第四款遵照修正外其他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復經據請

教育部維持原案在案茲奉第一五九五號指令內開呈悉該省各縣教育局長採用選舉辦法係應付各種特殊情形准予變通

附發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規程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五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秘書主任盧崇赫

爲派該員視察本口各中等學校仰分別往食具報由茲派該員視察本口各中等學校仰卽遵照分別前往並將視察情形具報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五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宣化縣政府

爲本廳長視察該縣教育狀況茲將所查結果分別指示

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本廳長此次隨節視察該縣教育狀況茲將所查結果分別指示如下（甲）關於全縣教育方面查該縣各區學校數目以第四區與第七區較少而第六區又無高級小學均應設法添設以廣造就社會教育經費五千五百八十六元僅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五爲數尙少應再極力籌措俾達部定額數（百分之十至二十）以便擴充初小教員薪金最低有九元者亦應設法增加以資酬勞（乙）關於教育局方面該縣教育局建築設備均屬可觀器具表冊亦皆整齊局長馬光祿精明幹練計劃周詳應再切實工作力求建樹督學姚興唐熱心學務指導有方聽即傳諭嘉獎其餘人員多能盡職亦堪嘉尚嗣各勉諸勿懈以求進展（丙）關於學校方面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校址寬敞操场廣大惟校舍太少設備簡單並無實驗小學以便師生實驗均應分別設置以資應用校長張福學識經驗均尙敷用學生亦均能儉樸用功縣立第一高級初級小學校校址寬廣建築設備大致尚可教室院落亦頗整潔游藝室兒童圖書館亦均可觀學生精神活潑成績亦佳校長王國鋐辦理校務有條不紊應即傳諭

潔成績陳列亦頗可觀惟教室寢室有房間太少不適宜若議器太少圖書館缺如均應分別設法添置以資需用校長孟光元人頤穩建辦學尙可城區初級小學校第二校建築設備大致尙可速設法整頓以便改善校長王紛辦學尙知用心應再力求振奮以資擴充私立景星小學校分男女二部設備簡陋教學亦差穢教與學固屬不易但於既辦之後則當極力整頓以免貽悞該校長李斌學識經驗大致尙可應再力求振奮以便改善（丁）關於社會教育方面該縣社會教育機關有通俗講演所一處圖書館二處民衆學校九處私立平民學校一處辦理均屬平安至私立平民學校辦理雖不完善但經費出自募捐亦屬難能可貴惟人數太少應再廣招學生以宏教育該縣社會教育經費數目太少應速籌措以便擴充以上應行改善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四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嘉慶縣立女子高級初級小學校分東西兩校東校中山堂頗雅

命令

五

各縣教育局 教育館
令省立各級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 講演所

爲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各機關無論建築房屋及日常

所用木器須先儘用國產木料仰遵照出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三二一號通令內開爲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稱
案據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宇木君等呈稱爲外
貨充斥營業衰落瀝陳痛苦所在擬請曆轉國府通令各機關毅
力提倡以救濟而維國產事竊奉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訓令第五二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鈞部商字第二二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接管前工商部

卷內工商會議會員徐佩璜提議擬請工商部昭告全國工商業

各舉本身痛苦所在彙集研究以資設法救濟案漢口商品檢驗
局局長吳健提議責成各處商會分知各行各帮將其營業困難

或順利情形暨希望政府如何救濟或協助詳細聲述由商會於
每屆會議提出討論以促進商業發達案均經大會議決通過查
我國幅員廣闊各地工商業實際情形不易周知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案令仰該局轉行各商會條舉各業最近事實及其困
難救濟方法勿涉空談勿雜偏見並仰迅即彙齊具報爲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議案二件奉此查自海通以來我國各業因受外貨
影響營業衰落者時有所聞然未有如樹木同業之影響最鉅痛
苦最深蓋以近年時尚所趨良由各工程師及一般建築家須用
木器等等不先選用國貨類皆崇尚船來品之洋木洋松而以俄
國出產之西木廣木松木櫟等反棄置不用者爲爾便於計算起見殊不知國產木材質地既較外貨堅固價目又較外貨
低廉倘國產實不敷用方可以外貨替代國人不此之顧良可
浩歎以故近來樹木同業中或則難以支持或則因倒而閉亦時
有所聞若不迅圖補救將來國產木材無路銷售雖然政府蓮
奉

良機思之至再惟有溼陳痛苦所在擬請層轉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及建設委員會各工程師毅力提倡無論建築房屋以及日常所用木器須先儘用國產木料倘國貨質不敷用再以外貨替代以爲人民領導推行日久趨向因之亦可轉移既可以免利權外溢之害又可以仰副總理民生主義及造林實用遺教庶樹木竹同業前途亦可賴此救濟除逕呈南京市社會局外惟恐併案彙轉難期迅速特再專呈鑒核伏祈俯准以維國產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近年各處建築房屋製造木器暨其他各項工事類多採購外木鮮用國產弊端所極不僅商民營業衰落而於國民經濟所損尤鉅該公會溼陳痛苦係屬實情所擬救濟辦法經職部詳加核議亦尚切實可行理合備文呈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維國貨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據情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五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
教育局

爲奉省政府令 轉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仰遵照

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零二二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保障教育經費爲本黨政綱之一并經鈞院迭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在案惟以具體辦法未經明定各省市往往無從履行年來各地方教育團體屢以經費不能整理保障致使地方教育無形停頓呈訴前來其因是發生糾紛來部呈訴者亦數見不鮮茲爲

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特制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擬請鈞院令行各省市政府切實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送
學校等情到院查該部所擬辦法係為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
起見自應照辦除折令並分行遵照暨呈報外合行抄發原附辦
法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地方教育
經費保障辦法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附辦法令仰該廳遵
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附抄原附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一
件奉此正擬分行間復奉

教育部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抄原附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一件列法規欄

○訓令第四五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廳長高借冰

案查本廳前以各級學校課程原有一定之標準學生在校畢業
必須程度適合而後敎數乃便本省各級學校學生程度至為不
齊推原其故皆由入學辦法既未嚴密而轉學退學休學復學又
漫無限制飭至敎數不便流弊滋生曾經根據各項章程參酌系
省情形擬訂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分別呈報
在案旋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二零號指令內開呈暨規程均悉仰候部令到
後再行呈府備案可也規程暫存此令並奉

教育部第九二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送規程大致尚合
惟下列各點應加修正(一)第一條須由已立案之公私立各高
級中學句應改為須由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第二
條須由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二)第五條插班生三字
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三)查第一條及第
二條入學資格既經限定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則未立
案私立學校之證書當然作為無效第六條應刪去以下條文數
為由廳擬訂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已
奉部令核准仰遵照由

目字頒改（四）原第九條開始前舉行之下應加除小學外四

字（五）原第二十六條規定爲一學年應改爲至多以一學年爲限以上各點仰卽遵照修正再行呈部備核再第四條末所稱學力同等者應遵照本部上年第八五四號訓令由該廳規定各校錄取同等學力者對於錄取總額之百分比仰並遵照件存此令各等因當經遵照指示各節分別修正呈覆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一二七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各行檢同規程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遵令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五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各縣教育局 教育館
令省立中小各校 請演所
私立養正中學

爲奉省府令轉禁煙委員會咨六月三日係國府以令規定之禁煙紀念日屆時應按照規定辦法舉行紀念典禮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七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第九五二號咨開爲令行事案查每年六月三日係國民政府明令規定之禁煙紀念日曾由本會擬定紀念辦法十條呈准 行政院備案並經先後函咨查照在案茲查本年六三禁烟紀念日轉瞬屆期自應按照規定紀念辦法於是日舉行紀念典禮以昭鄭重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屆期舉行爲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各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五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各縣教育局

爲准中華國民拒毒會函索全省各小學名冊仰卽造送
以憑彙轉由

教育公報

一〇

中華國民拒毒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爲推行拒毒教育前曾函請各省教育廳將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名單送會參考當經先後該送前來應用本屆全國大中學學生拒毒論文比賽復荷教育部暨各省教育廳通令各校踴躍參加其見教育當局提倡之至意無任感荷本會現擬普及拒毒教育於全國各小學惜無該項名冊足資參考因念各縣教育局對各本縣小學冊籍定名呈送貴廳有案或已編成專冊爲行施一般教育之用相應函請貴廳長

迅予檢寄全省各小學名冊全份來會以憑參考應用毋任企繢等因准此事關提倡拒毒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限文到一星期内將該縣所有小學校名地址造冊送廳以憑彙轉勿稍延誤爲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逕啓者查社會教育事業範圍甚廣辦理方法多不一致各地方社會教育機關似宜搜集專門著作以資借鏡茲查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出版之教育與民衆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出版之民衆教育月刊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出版之民衆教育季刊等內容均甚豐富爲國內研究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之優良參考材料相應列單代爲介紹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單一紙准此諒分行外合行抄附原單令仰該司知照此令

計附單一件

廳長高惜冰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教育館講演所

訓令第四六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爲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爲介紹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等處出版之關於民衆教育等著作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 | | | | | | |
|----|------|-----|------|----|----|----|
| 書名 | 出版機關 | 所在地 | 出版期間 | 冊數 | 價目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與民衆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 江蘇無錫 | 月刊 | 第二卷第七期 | 大洋一角六分 |
| 民衆教育季刊 |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 南京大中橋 | 月刊 | 第三卷第三期 | 八角五角一角六分 |
| 民衆教育季刊 |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 浙江杭州 | 季刊 | 第三期 | 一元全年 |
| | | | | | 半期一年 |
| | | | | | 五年六冊 |

◎訓令第四六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爲據赤城縣政府呈稱該校畢業生參觀旅費已飭財政

局發訖在案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赤城縣長李蔭春呈稱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二四五號令催速發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文科第三班學生畢業參觀旅費等因奉此遵查此項旅費前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五六號訓令已飭職縣財政局發訖在案奉令前因除逕呈

省政府外理台具文呈請鑒核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六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陽原縣政府

爲准財政廳咨復該縣教育局經費准照第三級經費數目開支仰轉飭遵照由

案查前據該縣政府呈據教育局呈請准予按照十八九年度支領經費詰核示等情當經據情轉咨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財政廳制字第七二號咨開爲否復事案准貴廳咨開據陽原縣長劉志鴻轉呈教育局經費請准照十八九年原案支領以利教育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轉呈到廳當以製訂預算應以收支適合爲原則該縣前述二十年度縣地方收支概算書收支既相懸甚鉅對於支出較多之機關自應酌量核減以免

虧累據稱該局經費若接核減數目開支實感困難姑准照前定各縣教育局經費等級表年支第三級經費數目開支俾利教育所請仍照原案支領之處碍難照准指令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卽希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六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鐸

爲飭負責辦理本口塾師訓練事宜仰遵照由

案查本廳前以本口私塾甚多若不設法改善阻礙教育貽悞奇年殊非淺鮮曾經擬定塾師訓練辦法呈報

廳長高惜冰

省政府並分別通令佈告在案茲查訓練期間屆至所有一切訓練事宜自應指定專員負責辦理以利進行合行檢同訓練辦法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此令

附發塾師訓練辦法一份 徒略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六八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商都縣政府

爲奉省令爲本廳呈復該縣教育會簡章暨會員名冊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奉

省政府令行審核到廳業經指令照准并呈覆在案茲奉省政府教字第二五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該縣教育會簡章暨會員名冊旣無不台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七二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懷來教育局
多倫
蔚縣

爲發還前任局長^{嚴文元}候定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證
^{王達文}

明文件等項

家庭狀況調查表并證明文件等項 仰轉交具報備查
由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局呈送局長嚴文元 侯定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
王進文

查表及 證明文件等項

家庭狀況調查表并證明文件等項 請予核轉等情茲查
該局長業經去職此項表格文件合行一併發還仰卽查照轉交
具覆備查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八六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爲奉省令爲准河北省政府咨復行唐縣無款補助參觀

旅費令仰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令

省政府敘字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案准

省政府咨開爲咨復事案據行唐縣縣長門玉鑑呈稱爲呈
復事案奉鈞府第一八三三號訓令開以察省第二師範文科生
孫其純畢業在卽所有該生參觀津貼應由該生原籍縣分核發
具報等因奉此邊卽提交職縣第六十二次縣政會議決議查照
屢次議案呈復等因卷查前 各校函請補助參觀旅費均經職
縣縣政會議議決因地方款項異常艱窘自民國十二年以後即
無次項成例實屬無款照發等因在案縣長復查地方款項現仍
艱窘異常實屬愛莫能助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等
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復查照飭校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
令仰該廳轉飭該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

廳長高惜冰

令

○代電第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電
張北
懷來
蔚縣
陽原
教育局
康保
寶昌

一一一

為電報迅速填報十八十九兩年度教育統計表由

○訓令第四七九號 二十年六月七日

分宣化縣政府

○教育局覽查十八十九兩年度教育統計表前經令催統限於文到十五日內一律造報在案現在限期已逾各局校鈎已連令先後遞送惟該局仍未造報前來似此玩延殊屬非是合再電催限電到三日內迅速造報另得再延切切教育廳江印

廳長高惜冰

為據該縣教育局呈請增加鄉村師範班次所需經費仰即設法籌撥由

○訓令第四七三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為奉令改組鄉村師範依照鄉村學生在校肄業期限定為五年現校內學生祇有兩班照章必須於本年暑假期間增招新生一班然後各班銜接方足以完成編制逐年供給師資之需要仰為奉省令為轉呈該校本年暑假應考畢業學生編製等

資走見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校呈送本年暑假應考畢業學生履歷等表請轉呈備案等情到處業經指令並轉呈省政府在案茲奉教字第二六四號指令內開呈暨履歷等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本校奉令改組鄉村師範依照鄉村學生在校肄業期限定為五年現校內學生祇有兩班照章必須於本年暑假期間增招新生一班然後各班銜接方足以完成編制逐年供給師資之需要仰為奉省令為轉呈該校本年暑假應考畢業學生編製等不拘必發生供求不應之現象當此積極推行義務之際鄉村小學年有增加卽小學師資年有需要如果一年供給過量在師資一年感師資之缺乏實非所宜若延至三年後再補足班未不但本校編制不宜長久殘缺與推行義務教育亦有妨礙校長等經至再織地方經費十分支绌對此關係地方百年大計之無存教育經費似宜設法籌備得完成編制蓋其逐年儲備師資之

使每以爲實行地方自治之基礎否則此機一過即使明年財政

充裕能增加班次亦因諸多困難校長職責所在不得不具文呈

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懇請廳長鑒核令飭縣政府設法籌款以

利進行倘以地方籌款維難局長擬於本年暑假增招一班薪公

雜項等費需洋七百餘元學生膳費除由學生担负半數外仍需

洋六百元再增節約共需大洋一千三百餘元事關急要可否

之處伏乞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爲完成班次預

備師資起見擬添設新生一級實屬切要之圖亟應設法籌撥經

費以便擴充除指令外仰卽督同教育局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

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七六號 二十年六月七日

附抄原單一紙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公函內開逕啓者本院中國文學系學生張淑宜等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劉彩霞等哲學系學生金可珍等更學系學生陳宗靜經濟系學生章詳正等音樂系學生廖書筠數理系學生錢家彥等體育系學生鹿篤根等共五十一名於本屆暑假修業期滿該生等歷年刻苦研究不憚艱辛品行成績均屬優良將來服務社會指導後進有裨教育前途必非淺鮮用特開具名單先期函達卽請查照轉知所屬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遇有聘任教職員時希卽函達本院俾便擇尤推薦至誠

公誼等因附本屆畢業生名單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

單令仰該口酌量聘用此令

各縣教育局
各省立中等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

爲准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函送本屆畢業生名

單請轉知所屬各學校等遇有聘任教職員時希函本

生名單十九年度

院以便推薦仰遵照聘用由
爲令行事業准

教 育 公 報

一六

中國文學系三名

張淑宜廣東梅縣 魏文志湖南長沙 秦孟華廣東潮安

外國語文學系四名

劉彩震山東泰安 詹翔雲浙江青田 馬志靜河北高陽 易不禁湖北漢陽

哲學系四名

金可珍遼寧瀋陽 黃家珍江蘇淮安 朱瀛甲江蘇金壇 印文斗遼寧瀋陽

史學系一名

陳宗靜湖南長沙

經濟學系十七名

章詳正浙江吳縣 馬桂枝河北高陽 曹玉京廣東番禺 周綏芬湖南長沙 莊佩珩廣東番禺 范鳴鸞河北天津 吕孝信安徽廬江 楊景芳江蘇淮安 陳傳駿湖南長沙 劉淑鶴河北大興 良慰先河北宛平 范蘊石湖南長沙 朱淑賢江蘇東海 李傷今江西崇仁 梁文殊四川長寧 鄭堅湖南衡山 黃佩琳湖南湘潭

座書筠四川華陽

音樂學系一名
數理學系三名

錢家彥浙江杭縣 彭恕華湖南長沙 齊植榮河北天津

體育系十八名

鹿篤根 河北定興 鄭淑娟湖南長沙 張漱蘭湖北鍾祥 林筱文廣西賀縣 賈一子綏遠歸綏 張漱娣江蘇溧水 王姑名湖北恩施 袁杏芳湖南長沙 劉淑華湖南衡陽 吳宗武安徽桐城 張英湖北宜昌 權玉潤湖北武昌 沈瑞珍浙江吳興 康錫志河北昌平 新雪琴河北大興 汪玉堂安徽績溪 趙文玉河北宛平 陳瑞麟廣東新會

◎訓令第四七四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各縣政府

爲擬訂考試軍需學校招考第六期學生日期檢同佈告

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數字第三零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軍政部第八四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軍需署署長朱孔陽轉

據軍需學校校長張敘忠呈請續招第六期學生一班附擬招考

簡章請予審核施行等情經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查此項學生

照章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及蒙藏委員會各就本籍學生按額

考選送京覆試院分行並令軍需署轉飭該校知照外相應檢同

招考簡章十份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教育廳查照辦理先期登報

招考並飭將初試錄取各生之試卷成績表報考文件（畢業證

書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詳細履歷三份）逕行彙寄本部軍

需署一面由貴省政府另備送考公文黏貼各生照片飭交各生

攜帶務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親到南京銅井巷本部軍需署

總務處人事科報到聽候覆試仍希先行見覆至緝公誼附招考

簡章十份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檢同原送招考簡章八份令

仰該處查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招考簡章八份奉此茲訂自公佈

之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爲報名日期自八月十三日起至十五日

止爲舉行初試日期報名地點在教育廳考試地點臨時公佈之

除呈報分令並佈告外合行檢同佈告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分別張貼俾衆周知爲要此令

附發佈告七份從略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八六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為奉_{內政}教育部會令轉飭搜集古物逕寄南京古物保存所

陳列仰查照搜集逕送由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教育部禮字第三二號會令內開案據南京古物保存所呈略稱

我國歷史最古其間湯盤周鼎桓碑彝器以及歷代文化製品

奇偉工麗莫不與歷史學術有關東西各國多設專管機關不惜巨資以供探討吾國自民元以來始稍知講求本所雖成立垂十餘年但均屬因陋就簡國都爲人文會萃之區中外觀瞻所繁非

力求擴充不足暨衆望再四思維惟有仰懇會同咨令各省市轉

飭所屬將有關於歷史學術之古物以及書畫碑拓古蹟名勝照片等項廣為收羅速予寄送審於文化前途大有裨益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洵屬重要自應准予分別咨令俾得發展蔚成

大觀據呈前情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對於各

項古物碑拓畫片等廣為徵集逕送該所陳列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廣為徵集逕送該所陳列為要

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九一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民衆學校

為據萬全縣教育局函稱該校借用第六第九兩小學
校舍一案已經兩方校長接洽妥協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八四七號訓令內開查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仰遵照印用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並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開送編輯要點過部即經遵照趕編暫行本甲乙兩種函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審定轉發京華印書館趕印並以印成

爲令知事案查本廳前函萬全縣教育局爲該校借用第六第九兩小學校舍一案現據該局函稱敬呈者前奉鈞廳函以設立民衆學校借佔本縣張家口第六第九兩小學校舍囑飭知見復等因奉此當卽令飭知照去後茲據該校長呈稱已與民衆學校校

長袁君接洽妥當每日以本校課餘下午六時至八時爲該校授課時間南方俱適決無空缺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察核爲禮等因卽此合行令仰該校卽便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各縣縣政府 培植小學
省立中小各校 私立養正中學

公布後各省市卽須彷印應用復經製定微印三民主義千字課

辦法公布施行各在案現在上項暫行本業經趕印完成彷印辦法九條亦已載在課本封面底頁除檢送各省及各市縣黨部各一部外合亟檢發三民主義千字課暫行本甲乙兩種各七十二

部令仰該廳查收轉發所屬各縣市政府各縣教育局省立各社

會教育機關各中等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各一部以

資彷印而便應用此令等因計發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各

七十二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書各一部令仰該廳查收

並轉飭所屬遵照印用此令

附發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各一部

○訓令第四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各縣政府

爲令催速將第二期注音符號講習班舉辦情形呈報由
爲令催事業查注音符號計劃大綱第六條載第一期注音符號
講習班須於三月一日起始舉辦第二期注音符號講習班於四
月一日起始舉辦等語現查第一期注音符號講習班除商都多

倫外其餘各縣固已遵令辦竣惟第二期僅有赤城萬全懷來延

慶沽源懷安等縣呈報舉辦其餘龍關宣化蔚縣涿鹿張北陽原

寶昌康保商都多倫等縣迄未具復似此因循延忽殊屬非是除

分行外合令該縣轉飭教育局速將第二期注音符號講習班舉

辦情形呈報來廳以憑查核勿任再延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師範及小學校
私立培植小學

爲奉教育部令發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式及填表須知

印發原件於文到十日內填報以憑彙轉由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八五八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爲明瞭全國初等教育
概況起見業經頒發調查表格令飭填報十八年度初等教育概
況在案現在十九年度學年結束之期轉瞬將屆本年度初等教
育狀況亟應資續調查以憑統計茲由本部將上年度規定表式
及填表須知酌量修正重印頒發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表式及

填表須知各十份令仰該處依式仿印分發所屬切實填報彙齊
轉呈毋延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及填表須知各十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校於文到十日內照填二份迅
速呈督以憑變轉勿延此令

計發調查表二份 填表須知一份 從略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九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合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爲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函送十九年度本省畢業生名

單仰酌量延用由

爲令行事案准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函開逕啓者查師範大學學生畢業後照章

應行服務又查各省教育廳所定發給各本省在國內各大學肄

業學生補助費規程亦多預訂各該生應於畢業後回本省服務

若干年以爲限制是師範學生畢業服務不僅爲各該生之義務

而各主管機關亦有督促之責任茲令每年各系畢業學生歷經
分別開單函請各省教育廳通令所屬儘先延用在案茲將職務
十九年度各系畢業籍隸貴省學生另單開具履歷及所學門類
兩請查照通飭所屬學校及教育機關儘先延用至級公誼附名
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單令仰該校酌量延用
此令

附發名單一紙

廳長高惜冰

察 哈 爾

| | | | | | | | |
|---|---|---|---|---|---|---|---|
| 韓 | 汝 | 義 | 涿 | 鹿 | 國 | 文 | 系 |
| 李 | 秀 | 芬 | 宣 | 化 | 英 | 文 | 系 |

○訓令第五〇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秘書姜書闊

爲據第一節範呈請考試畢業茲派該員前往監試抑遠

照由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鐸呈稱呈爲定期舉行畢業試驗請派員監試以昭鄭重事案查本校第十二十三兩班學生本年暑假修業期滿業經呈准依期畢業在案茲自第十三週起分往本市各小學參觀並在本校實驗小學分科實習至第十五週末竣事擬定於六月十五日起分門舉行畢業試驗理合檢同試驗科目及時間表呈請 鈞廳鑒核屆時派員蒞校監視以昭鄭重等情附呈試驗科目時間表一份據此查該校考試畢業擬請派員監試係爲慎重起身自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員屆時前往監試並將監視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時間表一紙

處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〇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宣化縣政府

爲據第二職業學校呈請追繳無故輟學學生趙蕙等學費准令該生等原籍縣政府催令迅速回校肄業倘再

遠延卽行追繳在校費用以示懲儆仰遵照嚴催由

命令
令

爲令行事案據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長楊景祿呈稱爲學生玩忽學業無故輟學謹繕具姓名籍貫清單呈請鑒核飭縣追繳學費以示懲儆而維學務事密查職校第一年級第二學期學生趙蕙一名於本學期開學後迄未到校業曾一再函知該家長備促上學以免荒廢等情去後訖無相當答復於四月間函行宣化縣政府請飭警就近考查該生遲不到校原因於五月十六日接准覆函內開前准來函當經合飭第五區按照各節詳確查覆去後茲據該區長石寶潔呈稱以遵卽派員詳細調查該生雖係家貧中等學校求學尚可維持惟連年荒旱雖稍有積蓄因鄉村惡習不願令子弟再入學耗費等語請鑒核等情前來相應備文函請卽希查照是荷此致等因准此復查與趙蕙同班級學生張應魁一名於四月二十七日聲稱回家取款繳納膳費等情當請准短假三天乃竟久假不歸一去月餘迄未返校經與該生家長去信亦竟置之不理夫察省地處邊陲民習玩固風氣不開視學校如傳舍等校章若弁髦若任來去自由學輒隨便則學務前途將無可維持卽所爲教育亦永無振興之一日理合開具無故輟學學生

趙蕙張應魁二名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入學年月清單一紙備文呈報伏乞鑒核令行各該縣政府從嚴追繳學費以示懲儆而維校務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學生姓名籍貫清單一紙據此除指

令呈悉學生趙蕙張應魁均無故較學實屬有違校章應准先由

廳令行各該生原籍縣政府催令迅速回校肄業倘再任意違延即由該校查明在校費用數目呈由本廳轉令催繳以爲無故較

學者戒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縣政府卽便嚴催

趙蕙家長速送該生回校肄業倘再故意違延定當追繳在校一切費用以示懲儆並將催辦情形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從略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〇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秘書主盧豎赫等

爲派秘書主任盧豎赫等兼充本廳教育行府會議等處

委員關於該會議一切進行事宜仰卽積極籌備由

查本廳教育行政會議限期將屆關於該會議一切進行事宜亟

應及早籌備以免疏虞茲派秘書主任盧崇赫秘書委書閱督學劉殿魁股長陳士穎楊向春兼充該會議籌備委員仰卽負責積極籌備此令

廳長高惜冰

○代電第二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電商都縣教育局

爲電催將第一期注音符號講習班題目呈報由

商都縣董縣長教育局劉局長案查第一屆注音符號講習班各縣均已如期辦竣惟該縣迄未舉辦前據呈送委員會備查及名冊當經查核大致苟安准予備案惟以該縣第一期注音符號講習班業已呈准改於四月舉辦時至五月仍未成立殊屬玩忽若將該局長記過一次該縣長予以申斥並飭仍遵前令將第一期講習班迅速成立妥擬辦法送核等因指令在案迄今兼旬仍未具復似此玩忽教育弁髦功令殊屬不成事體合再電催限文到五日內將第一期講習班辦法呈報來廳以憑查核勿任再延干

皆爲要切切教育廳元印

○訓令第五〇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為准國立中央大學函請保送體育專科學生抄同附件

合督學劉殿魁

仰遵照由

為據第二中學呈請考試畢業茲派該員屆時前蘇監試

案准

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閻汝梅呈稱苟本校四年級第三十四兩班學生張沛沙培清等三十五名在校肄業期滿擬於本年暑假前舉行畢業試驗等情業經呈請鈞處批准在案茲查該兩班學生各科課程均已教授完竣兼以各地高級中學招生屆屆因擬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舉行畢業試驗理合備文呈請鈞處屆時蒞校監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考試畢業擬請派員監試係為慎重起見自屬可行除指令外合派該員屆時前往監試並將監視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高惜冰

附抄發規程簡章各一份

保送規程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〇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中等各校
私立養正中學

(一) 資格與本校招生章程相符並須經過當地名醫或醫院體格檢查之證明暫定試讀一年

(二) 須該省教育廳廳長負責並附該生成績單及照片

◎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專修科招生簡章

二十年度

一入學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2) 同等

學校畢業者(如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在招收小學畢業生時修業年限定為六年者)(3) 大學預科畢業者(其大學預科修業年限與中學修業年限合計

六年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不得報名與考
(1) 未經立案之學校學生(2) 由私人或機關證明資格以及無證書而聲請隨後補繳者

二修業年限

定為三年並須修畢九十六學分經試驗及格後發給修滿三年證書但中途不得轉入本大學其他各系科

三考試科目

(1) 黨義(2) 國文(3) 英文(4) 算學(5) 常識(6) 術科(分田徑賽及球戲各種測驗)

以上考試測驗分數學科與術科平均計算各佔百分之五十

四考試日程

| 日 程 科 目 時 間 | 上 午 七 時 至 九 時 | 上 午 九 時 半 至 十 一 時 半 | 下 午 一 時 半 至 三 時 半 |
|----------------------------|---------------------------------|--|---|
| 七月十三日 | 黨 義 | 國 文 | 算 學 |
| 英 文 | 常 識 | 術 科 | |
| 七月十四日 | | | |

男女兼收不限省籍及國籍以能通曉國文語者為合格但華僑及蒙藏學生經本校審查屬實並經法定機關證明者其入學資格准予變通辦理凡具有與高中畢業相當程度准其報名投考

五其他規定

均照本大學二十年度招生簡章一年級生及本大學學則第

三章至第五章各條之規定

◎訓令第五〇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科員張德勤

爲派科員張德勤查視本口第一，二，三，四，五清

真小學校仰卽分別往查具報由

茲派該員視查本口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清真小學校仰卽

分別往查具報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一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涿鹿縣政府

爲該縣教育局局長吳振禮督學王國恩辦理注音符號

事項成績優良應予傳令嘉獎仰分別飭知由

查該縣教育局局長吳振禮督學王國恩辦理注音符號事項成

績優良應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卽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命令
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一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秘書主任盧榮赫

爲派該主任兼充本廳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主任仰卽主辦該

主辦該班一切事宜由

茲派該主任兼充本廳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主任仰卽主辦該班一切事宜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一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令講演所

爲飭會同教育館籌辦本口第二屆注音符號講習班限

於七日十五日開學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口第一屆注音符號講習班業經本廳舉辦在案所有第二屆注音符號講習班自應繼續辦理以利推行茲派該館會同講演所參照第一屆講習班辦法妥爲籌辦以便於七

月十五日開學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高惜冰

飭所屬縣長市長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縣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五一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內政教育部會令頒發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

成規程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第四七號會令內開查各地教育之發達興否全以縣市

教育長官之是否認真督率爲衡現任縣市長官之於教育熱心提倡積極進行者固所在多有而視爲具文奉行不力者亦不乏其人

爲令知事案奉

爲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禁止各機關及人民濫用洋文
以重國體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交字第一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五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
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轉咨考試院備
案在案嗣後各地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悉依此規程
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規程一份令仰該廳切實遵行並轉
部呈請中央轉飭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

計抄發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一份列法規欄

○訓令第五一六號 二十年六月廿二日

廳長高惜冰

令各縣教育局 教育館
令省立各學校 講演所
私立養正中學校 培植小學

爲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禁止各機關及人民濫用洋文
以重國體仰遵照辦理由

轉讀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直隸各機關照辦並轉飭一體遵辦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照辦此令計抄發原附呈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該口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計抄原附件一份

長長高惜冰

杪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區第八分部呈稱本月七日第四十次黨員大會黨員周達權建議呈請中央咨行國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案(理由)查我國自受帝國主義侵略以來對於外人畏懼之心理積久成風俗不知恥漸至此

種畏懼之心理一變而爲媚外於是種種惡習層出不窮今全國統一政治日以刷新建設力謀發展但往昔遺留之惡習尙未能澈除淨盡此皆由國民習知不覺自失檢察所致如我國所有鐵路皆由洋人建築而成故其種種設施實

用中文外併註洋文車票亦然其他如郵政局之郵票馬路名稱以及紙幣銀元商店招牌各種貨品等不勝枚舉試問含有洋人之國家在其心目中是以各路車站無論大小除

一日之間一地之內目之所接觸有不見洋文者乎此誠世界所罕聞而我國人對此並不加意至今國人對於洋文猶

甚濫用之夫外人最初以暴力奪我主權並用其字文於我國體恥莫甚焉今者革命告成凡舊有惡習自宜澈除以新耳目嗣非至必要時應嚴禁國人通用洋文其以前所用者情前來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鈎會鑒核轉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屬會第一一二二次會議以濫用洋文確有玷國體所請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案(理由)查我國自受帝國主義侵轉呈中央函國府通飭禁止尙屬要着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約會審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楊熙續
董吉瑞
史維煥

○訓令第五一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縣教育局 講演所
各省立各學校 教育館
私立養正中學校 培植小學

計抄發原件二件

抄原呈

處長高培冰

飭切責取緝特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飭屬切實取緝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卽便遵照飭屬切實取緝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件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日切實取緝此令

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以速取緝各地懸掛不合法之

黨國旗仰切實取緝由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黨字第三四五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四九號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常字八八二六號

為據第十區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飭國府從速取緝各地懸掛不合法之黨國旗一案謹呈核轉施行等情奉批交行政院轉

呈為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會第十二分部呈為呈請轉呈事案稱黨旗國旗其式樣及尺度早經中央頒布在案乃近查各地懸掛之黨旗國旗其不合法者仍所在多有如國旗黨旗有佔全旗四份之二以上者黨徽星角光芒距離亦多任意增損奇形怪狀不一而足殊不足以表示國體之精神經屬部第二十九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飭國府從速取緝各地懸掛不合法之黨國旗在案理合呈請鑒核逐級轉呈等情謹來據此查各地懸掛不合規定之黨國旗請經屬會呈請轉呈

飭取緝在案現查各地懸掛仍多不合式樣似非嚴厲取緝不可據呈前情經提出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轉呈理合具文轉呈鈞會審核賜予轉呈取緝實爲黨便等情據此屬會第一一二二次會議以各地懸掛不合規定之黨國旗業於十九年六月間據第一區執行委員會呈轉呈中央嚴於取緝在卷來呈所稱各地懸掛仍多不合式樣尙屬定情經決議「再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再呈鈞會審核准兩國府從速嚴予取緝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楊熙績
蕭吉珊
史維煥

訓令第五二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 萬全縣政府

爲合該縣政府追繳第二職業學校開除籍隸該縣之學

生趙蕙 在校所需一切費用由

爲令行事業查前據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呈爲學生趙蕙張應魁二名無故退學懇請轉令追繳學費等情到廳當經令行該縣政府嚴令趙蕙回校肄業如再遲延即行追繳學費並指令該校

知照各在案茲復據該校呈稱爲奉令聲明學生趙蕙張應魁二名無故輟學漠視校章當經開除掛牌公佈在案未便再催令回校肄業應請鑒核卽予轉令追繳學費以維校章而資振作專案查對於職校已除名學生趙蕙張應魁二名當開具籍貫名單呈請轉令追繳學費一案當奉鈞廳指令第九三〇號內開呈悉學生趙蕙張應魁均無故輟學實屬有違校章應准先由廳令行各該生原籍縣政府催令迅速四校肄業倘再任意違延卽由該校查明在校費用數目呈由本廳轉令催繳以爲無故輟學者戒此令單存等因奉此自應遵候辦理惟查各該生等一則遲不到校一則久假不歸屢經函催置若罔聞若不呈請追繳學費則無督效尤將無以示儆惕而資維持當將學生趙蕙張應魁二名開除校籍除呈請追費外並牌示週知在案至前文僅聲明追費而對於各該生已經職校除名牌示公布一節漏未聲明明白奉令前因理合將學生趙蕙張應魁二名因無故輟學漠視校章已經除名未便再催令回校肄業應卽追費以儆效尤而資振作各緣由並令查明各該生在校費用數目繕具清單具文呈請鑒核准中轉令各該生原籍縣政府追繳施行等情附呈除名學生趙蕙

張應魁二名在校費用數目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費用表均悉准予分合各該生原籍縣政府照數追繳以示懲儆表抄發此令印發外各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轉催_{趙植}張應魁家長

三 指 令

◎指令第八四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多倫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籌備教育經費暨各校開學日期請鑒

核由

呈悉查該縣高級初級小學校均已開學授課亟應督飭教育局隨時認真整理以促進步初級小學校只有三處殊嫌太少亦應設法增加教育經常費尤應極力籌措國民學校名稱早經更改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八五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多倫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整頓附屬小學計劃書請審核由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指令第八七七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廳長高惜冰

呈悉查所擬整頓附屬小學計劃尚屬合宜惟此項用費應即從該校暑寒假學生雜費節餘項下酌量動支仰即遵照辦理計劃

速將該生在校費用如數照繳並將催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原表一件(從卷)

廳長高惜冰

書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八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 指令第八七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懷來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該縣新保安男高小學校插班生履歷

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均悉查該縣新保安高級初級小學校插班生張光德等既經試驗及格程度亦甚相當應准插入該校高級第十八級肄業以資深造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八八二號

令赤城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組設廟產清理委員會以籌教育專款

而謀擴充校額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組設廟產清理委員會為籌措教育專款藉謀擴充

校數事頗切要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命令
令

◎ 指令第八九七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陽原縣政府

呈一件 爲據呈送職業學校插班生履歷冊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職業學校招收高級鑄班學生張玉麟等十一名

尚屬可行惟所送履歷冊核與廳頒格式不合應將原件發還仰

卽轉飭遵照前發表式另造送寄此令

三一

發還履歷冊一份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九〇一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延慶縣政府

呈一件 爲轉呈師範講習所學生履歷等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師範講習所學生吳澤周等二十九名修業既經期滿課程亦均能如期授竣應准舉行畢業試驗以觀成績而便服務惟應由該縣教育局屆時派員監試俾昭慎重再查所送學生履歷表核與本廳四〇九號訓令頒發格式不合應予發還另造送核仰卽轉飭遵照課程表存此令

發還學生履歷表一份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八九六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私立培植小學校

呈一件 爲呈報擬放暑假日期並請派員監考由

呈表均悉查各校放假日期業經本廳規定學校曆適合遵照在

呈件均悉查第三屆注音符號講習班業經本廳適合移至秋

案茲據該校呈稱困難情形應准將寒假取銷併於暑假期內自七月一日起放假六十三天每年自二月一日至三月為學期更始應休假三日以便結束第一學期校務並辦理第二學期招生等事宜其餘均應遵照學校曆辦理勿稍違背至該校初高兩級學生如果休業期滿並課程均能授竣應准舉行畢業考試以驗成績考畢即將分數呈廳查核勿庸派員監視所送畢業生履歷表核與定式不符均應遵照廳頒表式另行造送來文未蓋鈐記及校長名章亦屬不合嗣宜分別加蓋以資信守茲將原件發還並檢發學校曆及各種表式仰卽分別遵照考試課目表存此令附發畢業生履歷表一本表式十三種（七張）學校曆一紙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九一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沽源縣教育局

呈一件 爲呈報第二屆注音符號講習班結束第三屆

開始各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舉辦在案茲據呈報仍按原定日期辦理一節如無妨礙應准照辦所擬辦法大致亦妥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九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左翼牧場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爲呈報本校添設蒙文教授由

呈悉查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第六議決案乃係規定中校管理員應負職責及聘用資格並無添設蒙文教授及另支薪金之語該校所請添設蒙文教授並由校田租項下提取薪水各節核與議案不合並學生筆墨紙張等費為向例所無均難照准至所餘款項應撥作學校設備購置之用以便擴充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九二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赤城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本縣教育局擬具各級學校附設民衆

命令 命令

補習班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送該縣民衆補習班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名稱應一律改為民衆學校以符現制茲已代為更正仰即轉飭遵照並督促各校認真辦理期收實效是為至要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九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農業專科學校

呈一件 爲遵令具送編級生許雄等試卷並聲明鶴丕

模畢業證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插班生許雄等既已分別編入相當班次應予照准以資深造至學生劉不模畢業證書既係本校尚未發給准免送閱藉示變通仰即遵照並候彙轉附件發還此令

附發還試卷四份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九四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懷紅旗小學校

三三

呈一件 爲擬訂本校訓育暫行標準暨校訓 仰祈鑒核

呈

示遵以便進行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訓育暫行標準係為注重學生德育起見尚屬可行至所擬校訓亦尚妥切應准照辦惟學年學期勿庸區別以免窒碍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九四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七月

令私立培植小學

呈一件 爲呈報擬放暑假日期並擬於六月二十六日

上午十一時舉行畢業式屆時請蒞臨訓話

贍資勉勵由

呈悉該校初高兩級男女學生定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畢業

令

附發還章程二份

廳長高惜冰

擬請本廳長蒞臨訓話尚屬可行應准屆期前往以賚鄭重至所定散放暑假起止日期暨肄業生補習缺課時間亦無不合併准如擬辦理仰仍將各生考試分數及履歷表分別送核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九五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萬全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改組縣屬師範與附小擬具各簡章並繪送校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送該縣鄉村師範學校及實驗小學校章程大致尚妥惟章程名稱均應改為簡章師範學校章程第二條下應加第

三條本校地點在萬全縣城內西北隅原第三條應改為本校班次預定設三學級原第四條應改為本校附設實驗小學其章程另定之第二章應全刪去原第二十五條學服費三字意義不明改為制服費至實驗小學校章程第二條黨化教育應改為三民主義教育茲將章程發還仰卽轉飭遵照分別修正呈核圖存此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指令第九六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一件 爲擬將本校第十四十五班爰照決議改爲三

三制請核准示遵照由

呈悉該校爲適應需要便利教學起見擬根據本廳上次召開中等各校長會議辦法將第十四五兩班改爲三三制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卽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九六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省立聯合民衆學校

呈一件 爲第九民衆學校主任兼教員武寶福辭職請

調委第十二校主任兼教員張鴻儒接充遺

席請委劉廣鐸接充由

呈悉武寶福辭職應予照准第九第十二兩校主任准予分別另

委張鴻儒劉廣鐸接充委任令隨令頒發仰卽轉飭祇領此令

計發委任令兩件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九六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呈一件 爲遵令籌辦塾師訓練班並擬定教室規則日

課等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所擬塾師訓練班教室規則及日課表作思時間等大致尚安惟國語鐘點較多應卽酌量減少加深寫讀課程以應需要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九七四號 二十年六月廿二日

令赤城縣政府

呈一件 爲轉請本縣第三區龍門所兩級小學校高級

第二班學生李春等於本年七月一日畢業

附送履歷及課程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龍門所高級小學第二班學生李春等十八名修業既經期滿課程亦均能如期授竣應准屆時舉行畢業試驗

以便升學惟該生等係於十七年八月入校肄業扣至本年暑假已屆三年殊與現行學制不符究竟是何情形仰卽轉飭詳細聲述以憑核察再學生履歷表嗣應遵照應頒格式造送以昭對一並仰轉飭遵照附件暫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嚴譯名著叢刊

八種

版本：硬布面八冊三千一百餘頁寸七高

半寬五寸
價：十二元
郵費：四角二分

特價一九元

截止期：民國二十年七月底

翁文灝杜其堡編

地質學大辭典

元陸價特

月七

本館出版嚴謹道先生所譯各書，久已風行海內；茲特重加排印，集成一套；其計有天演論、羣己權界論、羣學肆言。原富·孟德斯鳩法意、穆勒加

名學。名學淺說、社會通鑑八種，譯名有異。近日所流行不盡同者，詞則略知讀者易於考查，至於書中各名詞之用音譯者，則將其原文引出，使讀者亦易於曉解也。

本書後集之範圍，包括地質學、礦物學、岩石學、結晶學以及與地質學具有密切關係之化石學及地文學。其目的在，（1）整理上列諸科之名稱及術語，使有統一之解釋及正確之意義；（2）概述上列諸科之各種學說俾學者易得簡明之概念；（3）略述上列諸科著名學者之傳記，以便學者之查閱；（4）搜集上列諸科之中國資料，以供學者之參証，全書條目在八千以上，各自成一有組織之專篇，每篇文字有多至六七千字者，文字說明以外，更附圖表，以助理解，另附著名地質學家肖像及寶石與干涉顯微鏡等彩圖於卷首，每條目下，除已注明英德文外，更編英德文索引與漢名對照，列於編末，極便檢查，地質礦物學在近世文化中日見重要，對於國防、燃料、冶鑄建築諸問題，均有密切之關係，故此書不僅足供通

郵費二角二分

商務印書館

法規

一 中 央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推定之主席於每次開會時由秘書長宣告之。

第三條 本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默誦。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先送主席開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加以整理送由主

席團編入議程付議凡議題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或在本會議未付討論以前者其提議人得具申請書送經主席團核准撤回之

第五條 凡法律案應以書面詳具其條文及理由提出之第六條 凡法律條文應開之讀會議決之但主席酌量情形經主席團之同意得省略三讀會程序

前項程序之省略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七條 本會議之列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八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之本身事件該出席者不得參預表決

若干人辦理紀錄事項

前項記錄於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紀錄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議場之警衛及於必要時議場秩序之維持事項由秘書長承主席團之命指揮警衛長辦理之

第二節 預備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十二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出席者臨時推定之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為臨時秘書長

第十三條 預備會議之紀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之

第三節 推選主席團

第十四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

第十五條 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

其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出中央委員一人
民政府推出國民政府委員一人

第十六條 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 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選舉

第十八條 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投票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及秘書事務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第二十條 國民會議代表未履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查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

六條規定時除由主席團指定委員會另組懲戒

委員會審查外得送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查之

第二十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

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前項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或應撤銷代表

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五節 列席者之特許

第二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特許
列席時其姓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秘書處通告之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主席團協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列席國民會議之席次由秘書處編定通告之

第二十五條 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為議題

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為議題時須依法定

提議人數送由主席團發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

法規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列席者有紊亂議場秩序其情節重大者

得經主席團之協議撤銷其列席資格

第二章 議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備會議中抽籤定

之

第二十八條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期

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第三十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團如
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會屆開會時間仍不足
法定人數時主席團得酌延開議三次仍不足

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一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團求

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三十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三十五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并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第三十六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第三十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配付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三十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四十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決定宣

告之
第三節 提議及動議

第四十一條 凡于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抵觸建國方各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為議題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會會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二之人數連署提出之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對於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

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二之代表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于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

提出之

前項提議須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付討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

會議討論

第四節 讀會

第四十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

律案配付于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會

第四十八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遞交委

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報告就大

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二讀會

第四十九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五十條 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讀會

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

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第五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

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予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五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

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討論

第五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

應於討論前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告秘書長

第五十七條 未通告發言之出席者須在通告發言者發言畢

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言

第五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

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於再行討

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六十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逾越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
第六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人就一個之議題不得為兩次之發言

一質疑或應答

二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三提案者辯明其提案之旨趣

四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中之申述

事寃

第六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六十四條 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付表決

前項表決可及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決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六節 修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詳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六十六條 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會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決之拘束不得就委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參預委員會聯席會議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來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第七節 表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六十四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付表決

第六十九條 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付表決

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

表決

第七十條 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

廢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之

第七十一條 表決之方式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

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八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七十二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所在地

三主席團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列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

六主席

七秘書長及其他紀錄者職別姓名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

十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三條 前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者如

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得更正

之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付印刷分送出

席者及列席者

第七十五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者及列席

者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刷分配於出席及列

席者但以曾經發言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

記錄

第七十七條 秘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

第七十八條 議場備置歷次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

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攜出議場

教育公報

四四

第九節 秩序

定處理之

第七十九條 屆開會時刻出席者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

第八十四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傍聽發給傍聽證但秘

密會議時傍聽者須退席旁聽規則由秘書處擬

一戴帽

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二攜帶傘杖

三吸菸

四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移坐交談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一) 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議辦應切

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

三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

四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第八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

表示贊否出席或列席者之發言不得超出議題

範圍外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 對於紊亂議場秩序者由主席團依國民會議組

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

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

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乙，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消承包另定

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舊有款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四) 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 在某項統徵之捐稅中地方教育經費定案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征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六) 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

(七) 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

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八) 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徵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

法規

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征收事宜

(九) 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並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

(十) 私人或私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並得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十一) 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懲處外仍應責令賠償

(十二) 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

(十三) 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歲出總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爲限制嚴防浮開濫用

(十四) 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

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及民政廳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獎狀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申誠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減俸 五停職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籌劃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二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三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四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五學校內容之優劣

第七條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由省政府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誠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

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

訂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

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察哈爾省各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教育局長在考取人員不敷分配時暫依本規程任用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教育局長

一，大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或受師範大學本科及高等師範教育二年以上得有修業證書者

二，高中師範科或舊制五年師範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高級中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其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教育局長

一，有犯罪嫌疑經審查屬實者

法規

第

三條

一，曾經呈准備案教育團體代表各一人

二，縣屬公私立高小以上學校校長

第四條

教育局長選舉會分左列二種

第五條

縣長遴選教育局長得招集左列各項人員開會

票舉之

第六條

一，曾經呈准備案教育團體代表各一人

二，劣貪污卑鄙人告發有實據者

三，曾經濫奪公權或受破產宣告尚未恢復者

四，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五，虧欠公欵尚未繳清者

六，有精神病者

七，有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嗜好者

八，年力衰弱難勝任務者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招開會議就資格相合人員選舉二人或三人備具履歷呈由教育廳核定轉請

省政府委任之但遇必要時得由廳逕選呈請委任之

一，例會於教育局長任期屆滿時召集之
二，臨時會教育廳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七條 教育局長任期定為三週年但得連任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第一科

理本科一切事務科員辦事員錄事若干人佐理各科事務

第一科 本廳各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人員進退獎懲事項
二，關於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教育產業清查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捐資興學事項

六，關於教育機關設立廢止變更事項
七，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八，關於稽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基金並交代事項

九，關於審核各校及附屬機關修建購置事項
擬機要稿件核閱公牘并籌擬全省教育計劃

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一，關於教育行政訴訟事項

十二，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稿件核閱公牘并籌擬全省教育計劃

第四條 本廳設督學主任一人督學二人承廳長之命督察指導全省教育之進行

第五條 本廳分設四科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辦

十三，關於教育行政會議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二，關於大學教育事項

三，關於專門教育事項

四，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五，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六，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七，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八，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九，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十，關於蒙旗教育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教育宣傳事項

二，關於考試事項

三，關於中小教員及社會教育人員檢定事項

四，關於省外各大學生獎學金事項

五，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六，關於通俗教育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四科

一，關於科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圖書館事項

三，關於學術研究及教育團體事項

四，關於童子軍公共體育及運動會事項

五，關於調查事項

六，關於統計編譯事項

七，關於文化事業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編譯處辦理編譯事務

第九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本處為討論廳務進行得召集廳務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察哈爾省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
復學規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由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由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由高小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三條 高級小學入學資格須由初級小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初級小學入學資格須年滿六週歲身心健康全者

第四條 高小以上各級學校新生得招收與各該級學校

第五條 换班生及轉學生須呈繳原肄業學校之修業證書或轉學證書及成績表其所習科目須與轉入學校相同且年級銜接於學期開始經審查合格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並須隨時呈驗備案各級學校每班學額除有特殊情形經廳核准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 小學三十人至五十人

(二) 初中三十人至五十人

(三) 高中二十人至四十人

(四) 專科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六條 最高年級最末之學期不得收受換班生及轉學生

第八條 入學試驗及編級試驗均應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除小學外開學後不得再招收學生但學額不足時得儘開學後適內補行之

第九條 入學或編級試驗科目及標準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條 初中以上各校試題及錄取成績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呈報到廳新生並應連同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插級生及轉學生並應連同修業證書或轉學證書暨成績表呈廳以憑審查

第十一條 初中以上各校招收插級生或轉學生未經呈准不得通知學生到校受課

第十二條 報名費小學免收中學以大洋一元爲限專科學校以大洋二元爲限並應據實呈報核銷

第十三條 投考統計錄取統計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式呈報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章 轉學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不得已情形得請求轉學但以轉入同科目同程度之班級爲限於學期終了時行之

第十五條 高小以上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護人繕具請求書經校長認可後方能發給轉學證書但中等以上各校學生如互相轉學非

法規

第十六條 受退學懲戒或除名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或發

給修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各校收容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爲限

第三章 退學

第十八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一、家庭驟感困難無力維持費用者

二、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學業者

三、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四、因其他原故改就別項職業者

第十九條 學生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繕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或除名

一、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成績不及格經降級一次學業仍不堪造就者

三、不遵照學校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者

- 四，曠課太多玩忽課業者
五，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六，妨害學校行政或同學公共利益者
七，違背國家法令或學校規章者
八，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 第二十一條** 初中以上各校學生因前條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項情形或其他重大情節被除名者各該校應將該生送交原保證人並將其家長保證人及保證人等姓名籍貫住址隨時呈報以便轉飭該生原籍縣政府或咨行各省府轉飭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
- 第二十二條** 各校退學或除名之本省學生限二個月繳清學費其他省籍學生限三個月繳清學費
- 第四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至多以一學年為限期滿後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請求復學由學校編人相當班次肄業如無相當班次得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
- 第二十七條** 各校休學復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公牘

牘

○呈第二〇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呈第二二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爲擬訂組織大綱請 謹核示遵由

爲具報考取東洋留學生金壘一名檢同科目分數等表

呈爲擬訂本廳組織大綱經具清摺恭呈仰祈

請 謹核由

鑒核示遵事務查本廳事務日漸繁墮內部組織亦較前稍有變更原定組織暫行條例已覺不甚適用茲從新擬訂組織大綱十

三條以期規章實際兩相融合俾便施行是否有當除分呈

請

呈爲具報考取東洋留學生金壘一名檢同科目分數等表恭請
鑒核事務查本廳考取東洋留學生日期及組織考試委員會情形

形業經呈報

鉤府在案茲查投考東洋留學生僅有畜牧科金壘一名經本廳體格檢查後乃舉行初試覆試口試三次考試結果各門平均分數尚屬及格除將試卷存留備查并牌示外理合檢同科目分數

教育一部

計送組織大綱清摺一份 列法規欄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附考試東洋留學生體格檢查表科目分數表及時間表各

份 從略
附呈察籍肄業公私立大學學生已領臨時津貼姓名冊一

一份 從略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教育廳廳長高惜冰謹啟 五月二十七日

◎ 簽呈

爲前撥發各大學學生臨時津貼不敷分配尚餘學生十

七名尚未發放請示辦法由

爲簽請事案查前奉

鉤座撥存本廳各大學學生臨時津貼大洋三千元飭核發等因
當經按照各生呈領先後函匯各該生肄業學校轉發並請取具
收據以昭慎重在案茲查現已開領此項津貼學生共計一百六
十七名每名給大洋二十元按照撥存款數已核發一百五十名其
餘李郁雲等十七名尚未發放屢次來廳請領未審如何應付理
合繕具已領未領津貼各生名冊簽請鑒核示遵至各生領款收

據一俟彙齊即行呈送合併呈明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珺懇飭該縣援例速發參觀旅費一案請鑒核由

呈爲轉呈第一師範第十三班多倫縣籍學生馬洪福張翰琪等
請飭原縣援例速發參觀旅費一案恭請

鑒核事案據第一師範校長張鐸呈稱案據第十三班多倫縣籍
學生馬洪福張翰珺呈稱呈爲懇請核轉垂念艱苦轉飭多倫縣
府從速發給參觀旅費以資急需事竊緣師校定章每屆畢業得
赴平津參觀以資實驗而開新知是以前曾呈請多倫縣府教育
局轉請縣府援例撥發并體恤貧寒准予每人發給大洋三十元
在案奈時逾數月尚未屢次推延至今未准生等念參觀時期不久
舉行際此絕境徒呼奈何爲此具文懇請核轉深加體恤轉飭多

省府迅速發給以濟急需而宏教育實為德便等情據此理合
備文轉呈鑒核轉飭速發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此種津貼既有
舊例可援似應准予轉飭該縣照數撥發以應急需除指令外理
合備文恭請

鑒核准予轉飭該縣迅速撥發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二二四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為據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呈請變通建築校舍辦法查事
鑒動用結存理合轉請核示由

鑒核示遵謹呈

呈為轉請事案據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張望方呈稱為
呈請事實本校建築經費不足興工無期於校務進行不無滯碍
若必待經費籌足再為興工恐一經遷延則校舍落成更不知延
至何年茲擬一變通辦法查本校舊年出放宣化農工銀行成本
洋一萬元除結存外內有建築費洋八千八百二十六元二角五
分五厘至本年四月十九日期滿因準備建築之用未便贛續出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二二二六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為轉呈第二中學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風餐課程等
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據情轉呈第二中學校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課程

○呈第二二三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等表仰祈

爲具報考取東洋留學生畜牧科金培一名請發給留學

審核備案事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長閻汝梅呈稱查本校四二

制初級第三十四班學生張沛等二十一名第三十五班學生沙

培清等十四名在校四年肄業期滿各科課程均能照章教授完

竣擬於末年暑假前舉行畢業試驗除將各該生等課程履歷分別列表造送外理合備文呈懇鑒核訓示祇遵再各生入校年月及降班轉學情形均詳註履歷表內合併敘明等情附呈課程表

三份履歷表三份據此查該校第三四五兩班學生張沛沙培清等入學年月核與原案相符扣至本年暑假已屆修業期滿應學課程均能先後如期授竣似應准予舉行畢業試驗以觀成績而便升學除分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恭請

鑒核備案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教育部長蔣

附呈課程履歷表各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有畜牧科學生金培一名經本廳如期檢驗體格並舉行初試獲

試口試三次考試結果各門平均分數尚屬及格業經錄取自應

呈請

鉤部發給留學證書以便成行除呈報並將試卷存查暨牌示外
理合檢同附件具文呈請

審核施行再該生去所領自費留學證書不知能否更換合併陳

明謹呈

教 育 部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主第二二二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爲呈報核發本季留學國內大學學生獎金一案情形報

請 審核 由

皇爲核發本期國內各大學察籍學生獎金仰祈

審核事案查本廳爲鼓勵國內各大學察籍學生深造起見特將

津貼辦法改爲獎學規程業經呈奉

鉤府核准施行在案茲查各校學生依照手續請領獎金者共九

十一名計九十分以上列爲甲等者十九名八十分以上列爲乙

公 嘉

等者二十六名七十分以上列爲丙等者四十六名據照規程第
五條規定每學期甲等每名獎金五十元乙等四十元丙等三十
元惟查此項獎金年定國幣四千三百六十元本年度上半年已
照津津貼辦法發放二千元此期僅餘二千三百六十元若按數

發放不敷分配只得按照規程第六條儘學業成績較優者發給
之甲乙兩等尚能如數分發惟丙等截至七十七分八厘止只取
十三名其中末尾李安仁一名只給十元所有七十七分四厘以

下各生因獎金有限碍難發給除分別函匯外理合檢同察籍學
生得獎姓名及成績總表得獎人數及分數表備文呈請

審核備案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附呈察哈爾留學國內各大學學生得獎姓名成績及獎金

數目一覽表 從略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主第二二九號 二十年六月七月

爲通飭本省中等以上各校將四二學制改爲三三制下

案請鑒核由

學証書由

呈爲具報通飭本省中等各校將四二學制改爲三三制一案仰祈

鑒核事業奉
留學證書仰祈

鑒核事業查本省中等各校均採四二學制對於課程進行教材

採用及實驗部頒中小學課程標準多不適宜並學生赴外省升

轉學校亦均不便自應遵照

兩大學院公布之中學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一律改爲三三制
以符命令而利進行業經本廳召集中等以上各校校長會議高
中及師範自招新生起初中自一年級起一律變更決議通過在
案除分呈並通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教育部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二三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爲奉省令准黨部保送谷特派員毓杰赴日留學請發留

鈞部核發留學證書在案其餘森林一科并無人報名應試此次
谷特派員留學科目係政治經濟自應將前項森林科改爲政治
生金培一名業經本廳考試錄取呈請

東洋留學生二名係以畜牧森林兩科爲限所有投考畜牧科學
生金培一名業經本廳考試錄取呈請

經濟科藉示變通并查該員於八月初卽能出國奉令辭因理合檢同附件具文呈請

鑒核發給留學證書以便成行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

附呈送履歷書一份 相片兩張 證書費二元 印花
稅一元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二三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為遵令填報初等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為遵令填報初等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附調查表一冊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二三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為修正教育行政會議規程鑒核示遵由

鈞部第二七七號訓令內開本部擬編製全國初等教育行政
人員統計特製定調查表一種令發各省教育廳遵照下列辦法

分別填報一省教育廳須將主管初等教育之科長辦理初等教

育之科員及省教育廳督學指導員分別列入表內二縣教育局須將局

長督學指導員及其他主管初等教育之重要職員分別列入表內此項調查表應由廳仿印轉發並由廳彙齊呈部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調查表五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教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初等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五份奉此遵卽轉飭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各該局陸續填報前來理合連同本廳調查表併為一冊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再查各該局所送之表間有連小學校職員一併填列者若一一飭令改填往返恐延時日故一律彙轉合併聲明謹呈

教育部

呈為修正教育行政會議規程鑒核示遵由

鑒核示遵事案查本廳每年例應召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一次以便討論教育上一切進行事宜所有會議規程曾經呈奉

教育公報

六〇

鉤政府核准歷經辦理在案惟查前項會議規程稍為簡略茲特

酌加修正另擬定察哈爾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十五條是否有
當除分呈

教育政府外理合總具清摺一扣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 劉

教育部

附送清摺一扣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二四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為奉部令修正東西留洋學生規程並改定學費數目請

鑒核由

附抄呈規程修正各點一紙 從略

呈為奉部令修正東西留學規程並改定學費數目恭請

鑒核事案查本廳擬訂東西留學生規程及考試細則業經提

鉤政府第一百五十二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并分別通令呈報在

○呈第二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奉

教育部第一二三八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廳新訂修正省
費留學生規程內容尚有未盡委適處合將應行修正各點另紙
抄發令仰該廳先照修正再行送核又關於留學國外之理工科

學生畢業後實習年限亦應於規程上予以詳細規定原附件存
此令等因計抄發該規程應行修正各點一紙奉此查本省留學
經費每年只定四千二百五十元如果按照此次部令修正數目
以國幣二元作金票一元計算現在尚足資送東洋留學生二名
至於將來金價能否提高勢難測料事關款項究竟能否遵令修
正並應如何辦理之處

未敢擅便理合抄同修正各點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爲轉送私立養正中學校本年暑假應行畢業高初中學

生履歷課程表請備案由

呈爲轉送私立養正中學校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課程

表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私立養正中學校長顏德斌呈稱查本校高中

學生成俊銘等初中學生宋世明等均按四二制成立班級各於

本年暑假前肄業期滿所有應習科目亦均講授完畢自應照章

舉行畢業試驗茲擬於六月十八日起開始舉行考試至二星期

爲止屆期鈞廳可否派員蒞校監視以昭鄭重而便指導所有本

校舉行畢業試驗日期及請派員監視各緣由理合造具該級學

生履歷表課程起訖表各三份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批示祇遵至

感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高中生成俊銘等四名初中學生宋

世明等十八名修業年限既滿課程亦均能如期授竣似應准予

舉行畢業試驗以便升學至考畢將成績送廳備核勿庸派員監

視除分呈並指令暨留表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各一份備

文送請

公牘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教育部長蔣

計呈送高初中畢業學生履歷表各一冊課程起訖表各二

份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二五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爲請通令各機關凡有牌匾及標語均加注音符號以利

推行仰祈

呈爲呈請通令各機關凡有牌匾及標語均加註注音符號以利推行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廳前奉部令推行注音符號曾經擬訂辦法呈報
鈞府並通飭遵辦在案現查第一期注音符號請習班各縣均已
辦竣第二期正在舉辦期間推行以來對於普及教育收效甚大
茲爲引起民衆利用注音符號以廣見聞起見擬請
鈞府通令各機關凡有牌匾及標語均加註注音符號以利推行

而期善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恭請
鑒核施行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皇第二五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爲遵奉呈送本廳暨各縣教育局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表暨家庭狀況調查表連同證明文件清冊等件請

鑒核彙轉由

呈爲遵令呈送本廳暨各縣教育局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
家庭狀況調查表連同證明文件清冊等件仰祈

鑒核彙轉事案查前奉

鉤府疊令轉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並各項
表格清冊式樣填表說明注意須知等件飭卽遵照限期填造呈
送以憑彙轉各等因奉此遵卽分飭本廳職員及各縣教育局局
長督學分別填造去後茲據各該員遵照造訖陸續呈報前來職
詳加復核并將所送表格遵照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自會否受過

何種獎罰欄至考覈長官欄由易按實分別填載理合嚴密遵照
證明文件清冊等件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彙轉實爲公便再清冊內所列劉陰樑王毓奇韓國鈞三員
家庭狀況調查表及王榮本徐鎮翼劉步德三員像片均俟補繳
卽行呈送合併聲明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甄別審查表二冊

附送 家庭狀況調查二冊

證明文件四十五分

清冊二本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皇第二五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爲轉呈第一職業學校編定課程標準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轉呈第一職業學校編定課程標準表請鑒核備案由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鑒核事案據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王肇修呈稱案奉鉤府第
二三二號訓令內開查上月二十八日本廳招開省立中等以上

校各校長會議議決各案均關切要自應由各該校將案內應辦

事項分別認真辦理具報以重教育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議決案
一份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議決案一份奉此查
該議決案內關於改定學制之丁項決議為職業學校因無若何
困難由本季起即可改為三三制等語就此案條文核之職校舊
制化學科一年級由本季起即可改為三三制之初級一年級惟該
科已按舊制一年級第二期課程進行講授若令中途變更則功
課門類大不相同勢須更易科目增減教員困難之點不止一端
緣是改定學制一事擬於本年暑假後招新生時再為奉行又關
於編定課程一事職校謹遵部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並就地
方實際之需要與學生技能之培植詳加斟酌擬定初高級工科
課程標準繕造咸表理合一併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

便等情附呈課程標準三份據此奉本處通飭中等各校轉聞一
學制改為三三制一案業經呈報鈞府在案茲據該校所稱中途
變更學制於功課進行有種種困難擬於本年暑假後招新生時
再行改定學制一節尚屬可行至所送課程標準既係遵照部頒
中小學課程標準及參酌地方實際需要編定大致亦無不合
指令並分呈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教 育 部

附呈課程標準表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二 公 函

●公函第一九四號 二十年六月七日

鑲黃
正藍
白旗各總管

為據八旗第一高小學校呈送學生名單請轉兩各旗按

名督促入學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玉溫呈稱窺查職校高
級生係由左翼每旗派送十名近年以來原額未增衍期赴校本
年開學伊始冀除學生赴校延宕之積習曾經呈請鈞廳轉咨各

旗總管迅予傳送在案職到校後疊經咨請迨期派送以免曠誤

去後只鑲白旗派到初級生二十四名高級生九名鑲黃旗自行

就學三名現時受課將及一月而正白正藍各旗竟無一名送校

頃聞鑲黃旗初級修業期滿學生與職校修業生該旗已送入本

省黨務訓練班肄業正白正藍各旗應升高級生是否亦送入該

班肄業尙未得知然各旗均未遵照功令派送高級生確可證明

按鑲黃旗送入黨務訓練班學生程度是否適合省黨部所限之

資格深恐該旗派送漫無限制不免有所貽誤以致職校高級生招集愈感困難卽修業生視學校如傳舍投機輟學勢難禁止影響教育前途良非淺鮮職校與各旗距離遙遠鞭長莫及概未准

各旗函復實難待傳送免誤青年學業再三思維計無所出惟有據情陳明繕具各生姓名應如何傳其赴校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鈎處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學生名單一紙據此

查該校開學爲日已久各旗應行派送之學生迄未到校殊屬有碍教育亟宜按名嚴加督促迫日入學勿任推諉據塞曠廢學業

除分函並指外相應檢同名單函請查照派送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鑲黃旗總管
正藍

附抄名單一紙漢譯蒙文公函一紙從略

●公函第一九九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西各旗羣總管

爲兩催查慎中等以上畢業學生調查表由

逕啓者案查本廳前以各旗羣中學以上畢業學生賦閑者甚多亟宜調查考用以資提倡曾經制定調查表面請詳細查填在案茲查填送到廳者僅有左翼牧場商都牧場牛羊群正白旗正紅旗廟紅旗等六處其餘尙未填送未免稽延事關蒙旗學生前途不便忽視除分函外相應兩催卽希

查照前項表式迅速查填見復以憑核辦此致

鑲白等旗各總管

●公函第二〇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西左翼牧場總管公署

爲准先後函覆整理學田租款暨派定學田管理員并分

配三成租金等辦法查三成租金除給學田管理員薪

金外其節餘之款應撥歸學校設備購置之用函復查

左翼牧羣總管

照由
公函第二〇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左翼牧羣總管

逕復者案准

貴總管先後覆函以整理本旗學田租款業委派丹桑多爾吉爲

學田管理員由三成租金內撥給薪金每月十元此外繙譯教師

津貼每月十元及其所用筆墨紙張等費每月五元亦擬由此三

成租金內發給即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蒙旗教育促進委員

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原定由學田提出三成作爲學田管理員

薪金茲擬於三成租金內每月只給學田管理員薪金十元事關

節省經費尚屬可行惟學校管理員本負繙譯職責不得另支薪

金至筆墨紙張等費查無前例亦不得另外開支所有三成內節

餘款項應撥作學校設備購置之用以資發展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三
批

公
牘

六五

●批第六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原具呈人世界書局特約發行所經理俞少之

呈二件 爲呈送新主義教科書樣本及中等學校用書

請審閱飭屬採用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書局所送中小學用書是否均經 教育
部審定封而多未註明碍難查核仰將經部審定各種課本詳細
開單呈復以憑核奪附件暫存此批

●批第六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高學書
中華書局經理王桂堂

案查前據該經理等呈為懇請轉咨准予援照河北省及北平市
規定營業稅率核減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稅率以
維教育而恤商難等情到廳當經轉咨并批示在案茲准

財政廳總字第五八號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廳咨開案據本口
商務印書館經理高學書中華書局經理王桂堂呈請轉咨准予
援照河北省及北平市規定營業稅率核減印刷出版及書籍文
具教育用品業稅率以維教育而恤商難可否准予援例辦理之
囑查照辦理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經理等呈同前情到廳業經批
示悉查營業稅為最公平普及良好稅法該商等經營出版印
刷等業既屬營業性質不得因獲利稍微違請減輕稅率要知納
稅為人民應盡義務詎容以一己之私遽請核減國稅且本省所
定稅率本極輕微係經新稅籌委會聘任本市商會主席斟酌情
形再三研討妥行審定對於商情無不適當並呈報

省政府轉呈備案所請援照河北及北平規定營業稅率辦法碍
難照准仰卽知照此批掛發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覆查照為荷
等因此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牌示第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爲奉部令准給考取當日學生金墳公費留學證書原領證書准予更換發還證書費相片等件仰來廳具領由

爲牌示事案查前據該生呈繳證書印花等費請轉發留學證書到廳業經轉呈

教育部鑒核在案茲奉學字第338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給金墳公費留學證書一紙該生所呈原領留學證書准予更換多繳之相片一紙證書費二元發還仰並轉發此令等因計發留學證書一紙發還相片一張證書費二元奉此合行牌示該生仰即來廳分別具領可也此示

是利用已成熟的方法經驗之結果
替兒童們解釋日常生活中的事體。這種方法是無上的教學法。朋友之誼，自然之情，可靠的行爲，創造的才能都可以在這種方法的良好結果中找出來唐現之澤「歐洲新學校」。

中華書局最新出版

五 四 三 初 級 中 學 用 書

根據三民主義，從科學見地，

和社會需要，遵照

教育部新頒布的初級中

學課程暫行標準，採用最新心理的編輯方法編輯而成。各書都用語體文，簡易明白，引人入勝。教師講授，學生學習，都很便利。

五 四 三 初 級 中 學 用 書

三民主義（語體）

鄭祖編

四冊

各二角

建國方略（語體）

鄭祖編

二冊

各二角

國語與國文

朱文叔編

六冊

三冊各六角

本國史（語體）

鄭祖編

二冊

三冊各六角

外國地理（語體）

金兆梓校

七冊

四冊各八角

本國地理（語體）

萬綏成編

一冊

一角

算術（語體）

楊文淘校

二冊

一角

生理衛生（語體）

華慶治校

一冊

一角

自然科學（語體）

華慶治校

六冊

一角

印樣即寄

六八

會議

察哈爾教育廳第十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主席 高彌長

記錄 陳士穎

出席人員 盧崇赫 劉紹龍 李春潤 姜書閣 劉駿善

劉殿魁 楊向春 陳士穎

一，學術講演會應改為星期六下午六時舉行案

決議 通過

二，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應於星期四下午二時開會以便討

論案

決議 通過

三，第一師範與修校舍經費如何辦理案

決議 由姜秘書擬稿簽呈 主席

- 四，商業傳習所呈請備案可否照准案
決議 盧主任與褚會長接洽
- 五，審查各縣教育局組織章程
決議 交章則委員會審查
- 六，陽原縣學生觀摩會請派員前往指導案
決議 送銀盾一座勿庸派員前往
- 七，正白旗小學請獎諾爾三佈保以佐領存記案
決議 轉呈 省政府
- 八，正藍旗學田如何辦理案
決議 呈 省政府轉咨綏遠省政府
- 九，第二師範擬租借觀音寺曠地作附屬小學操場案
決議 令縣核辦
- 十，第一師範呈請修繕房屋添招後期師範班
決議 彙案轉呈 省政府

十一、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及議事細則案

決議 通令公佈

十二、教育行政會議組織籌備處案

決議 由盧主任姜秘書劉督學楊股長陳股長負責辦理

十三、赤城縣女子教育極屬幼稚十八年秋季始成立兩級女

學本年有一班畢業該縣女生並無在外升學者可否由該縣向省立第一第二女子師範各保送一人以資提倡

案

決議 由劉督學通盤核擬辦法再行提出

◎察哈爾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決議 查本會議決案原定由學田租提出三成作為學田管

理員薪金該總管請於三成內每月只給學田管理員薪金十元事關節省經費尚屬可行惟學校管理員本身負繙譯職責不得另支薪金至筆墨費以前無例亦不得另外開支所有餘款應撥作學校設備購置之用以資整頓

時 間 六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 點 教育廳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春潤 吳震 楊向春
主 席 李春潤
紀 錄 楊向春

主席報告 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已分別呈報
省政府轉令或直接函令各旗總管學校遵照辦理具報在案其未具報者業經由廳分別函令催報矣

討論事項

一、查左翼牧場總管函請由學田租三成內每月支給學田管理員薪金十元餘者支給學校管理員每月薪金十元筆墨費五元等由核與本會原議各案不合究應如何指示案

李委員提議

二、各校學生如有無故退學或經開除者應由該校函請總管

照章追繳學費並呈廳備查案 李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三，蒙旗各校應於社會特別聯絡感情以免隔閡案

李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辦法如下

甲，開懇親會 每半年開會一次展覽成績並講演遊藝招

集學生父兄及地方士紳一體參加藉資親善提倡教育

乙，開運動會 因蒙旗各校學生數目甚少每年由鄰近各

校自行聯絡藉廟會時期開聯合運動會一次

藉資觀摩促進教育

四，各校應用之兒童讀物掛圖運動器械圖書館游藝室等應

詳加設備至用費由學田租支撥或總管募集案

李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九，查各族群對於教育率多忽視應通飭各旗總管聘請該旗參領佐領協領翼長及學校職教員等組織蒙旗教育促進

分會以便促進案

李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五，各旗總管及學校職教員每年冬應組織參觀團赴平津等

處參觀教育以資借鏡案 李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吳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十，查蒙旗各校校田均不足用於本會成立時曾經提議高小

六，各校應設養病室並備普通藥品以應急需求案

李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七，各旗羣總管應遵照蒙旗學生留學內地中等以上各校津貼辦法認真施行藉資獎勵學生深造案

李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李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各校應加至百五十頃初小各校應加至一百頃當經決議

由各該總管自行籌措於最近期間呈報省府一案茲查

各旗迄未具復似應呈請

省政府通飭催報以利進行案

吳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本報徵稿啟事

本報專載欄之文字，除由廳內職員供給外，各界人士有願投稿者，亦極端歡迎。

茲將徵稿簡則列後

一、稿件請繕寫清楚。

二、來稿不拘文體，無論著譯，凡關於教育者

均所歡迎，但譯稿請附寄原文

三、本處對來稿有刪改之權如不願本處刪改者
，請於投稿時聲明

四、來稿如經登載，即酌贈本報一期或數期

五、投稿請寄察哈爾教育廳編譯處

專 載

◎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一) 初等教育

(1) 調查本口學齡兒童 義務教育最關重要前頒布分年實施辦法以連年旱災及軍事影響各縣迄未執行茲擬先從本口著手以爲表率之資特派專員調查學童確數作設校之標準至調查方法係會同公安管理處所派專員

公同召集各街街長協助辦理

(2) 督促義務教育之實施 欲圖義務教育之實施其最爲切要者莫如籌措經費及儲備師資兩項現擬調查各鄉屯
未屯豆屯穀及丁銀等項數目以爲增加教育附捐之預備師資一項擬一面整頓已設之師範講習所添置設備酌
加班次一面成立鄉村師範按照所需師資數目以爲養成之計劃

(3) 整頓省立高初小學校 本省立省聯合小學校分設十處多係因陋就簡今擬逐加整頓第五小學地址狹窄令遷
移於蒙古營舊佐領衙門內將第十校併入此校復將第九小學歸併於新接收張家口附設之普智小學校仍名第
九小學該兩校均增添設備大加整理悉改舊觀他校亦擬力求整飭

(二) 中等教育

專 載

- (1) 注重體育 察省各校學生對於體育不堪講求今擬先招集中等各校校長籌議提倡之法令各中等學校學生開球術比賽會一次擇優獎勵以昭激勵關於各校體育運動上之一切器具設備亦逐漸添製以便平時練習
- (2) 參加華北足籃球比賽 從前各校學生於各處舉行運動比賽向未參加茲為提倡起見特籌措款項甄拔選手派員帶往北平參加在平舉辦之二十年華北足籃球比賽以期觀感奮興為注重體育之倡導
- (3) 學術講演 本省地處邊陲見聞狹隘擬創設學術講演會用資提振並成立委員會聘定委員專司其事隨時邀請中外名人暨教育專家蒞會講演以期增益學生之知識並啓發其研究學問之興趣

(三) 高等教育

- (1) 提倡獎學 本廳前定期津貼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暫行辦法極為單簡茲擬為獎勵學生深造起見將津貼改為獎學金取銷從前不論成績優劣平均分配辦法另訂規程公佈施行
- (2) 違章添授軍事學 按照部章高中以上各校均應加授軍事學課程本省各校尙未照辦茲令農專及第二師範之後期師範班並第一中學之高級班一體違章添授並召集各該校校長籌議辦法務期與部章相符
- (3) 考送東西洋留學生 本廳從前雖經頒布派遣東西洋留學生規程及考選辦法並未實行派遣且覺不甚適用茲擬酌加修正另定此項規程及考試細則嗣後實行按年分派即可以此為準則

(四) 社會教育

- (1) 檢查電影戲曲 電影戲曲惑人最深設有不良之傳播於道德風俗損害實多擬遵照部省學次通令意旨創設電

影戲曲檢查委員會詳訂檢查方法以便實行、

- (2) 創設民衆學校 吾國普及教育遠切難望實行成年失學者比比皆是則民衆學校之設立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擬
先在本日創設民衆學校若干處以爲全省表率之資並令各縣次第仿辦期開普及之先聲
- (3) 添籌社會教育經費 現奉 教育部令各省縣社會教育經費應比照省縣教育經費總額數增加至百分之十五
二十本省距此標準數相差尚遠茲擬設法添籌除呈請 省府核示外並令各縣照數預爲設法以期漸達目的

(五) 文化事業

- (1) 發展蒙旗教育 蒙旗文化晚開教育落後茲擬從事提倡先創設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以便隨時籌議督促進行
並分函各蒙旗總管協助辦理復令各旗羣小學校校長條陳意見以備采擇施行
- (2) 推行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爲普及教育之利器亦發展文化之工具本廳先創設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爲隨時
籌劃之計並訂定講習班辦法分期舉辦令各縣及各校屆時派員來此講習各縣及各校後次第推行庶幾不難
普遍矣

- (3) 整頓蒙旗學校 蒙旗小學雖有十二處概皆設備簡陋規模亦欠完整擬即力圖振興一面增添設備改良教法一

面令整理學田增加收入以爲經久計劃

◎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年四五六年月份行政計畫

(一) 初等教育

(1) 廳長親赴各縣視察教育 各縣教育非隨時切實指導督促不克猛力進行除派督學勤加查視外廳長擬親赴各縣實地視察按官紳平時辦學成績之優劣分別獎勵懲戒策勵進行

(2) 嘉獎觀摩運動 本年各縣舉辦小學觀摩運動會者甚多既可比較平日之成績且可增進體育運動之興趣本廳除派員分往指示外并製就銀盾錦標多件分別給與以資獎勵

(3) 譴務教育之分年籌備 譴務教育雖未能遠見實行然必須早日籌備方有達到目的之一日茲擬察度各地方教育及經濟狀況擬訂分年實施籌法俟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詳加探討後再頒布實行

(二) 中等教育

(1) 學術講演之進行 訓政時期一般國民對於本國現狀及世界潮流應有詳確之認識真切之判斷矧中校學生將來畢業即社會之中堅對此尤關切要以後講演擬於此特加注意以期灌輸此項知識以確實其觀念

(2) 舉辦中小學生語言競進會 語言為發表思想之工具然必須平時練習純熟方克動人聽聞茲擬創設中小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指導辦理規定時間分期召集並酌給獎品以示鼓勵

(3) 參加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訂於本年五月在濟南舉行為田徑之比賽擬令中等各校先期練習以便屆時選定選手前往參加雖不能遽護優勝然藉觀感興起庶各校學生知體育之重要矣

(三) 高等教育

(1) 考選東洋留學生 本年擬先考送東洋留學生兩名一習農林科一習畜牧科並擬訂考送東洋留學生簡章照章

考選送往以後或送東洋或送西洋隨時按照地方需要人才標準逐年考送以爲儲備之計

(2) 添設大學之籌備 本省只有農專一校尚無大學之設立是爲缺憾現已接收西北新民大學俟將該校歇產清理妥協後再規定籌設本省大學之計劃

(四) 社會教育

(1) 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 民衆學校既已成立十二處學生人數已達五百餘人請求入學者仍絡繹不絕然非有專員規劃整理不能收一致進行之效擬即成立委員會聘定委員若干人總司其事並派定聯合校長一人辦理各校之事務

(2) 請設社會教育專科 按照部定辦法各省教育廳應設社會教育專科以期計劃之詳密擬即添請經費以便照章辦理

(3) 繳設公共體育場 欲使各校學生及一般民衆體育之進步須有公共體育場之設置爲充分之練習現已在本口覓定地址由省主席及各廳廳長捐款八千餘元從事設備俟布置就緒即令各校學生及一般民衆到場練習並延請體育專家爲之指導以期體育進步用符中央及副司令提倡體育以健全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之本旨

(五) 教育經費

(1) 分配新增省教育經費 本省省教育經費已准年增經常費一萬元臨時費一萬元擬即體察各校館所需要情形酌量分派以期款不虛糜事有實際

(六) 其他

(一)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本廳遵照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所發檢定考試規程成立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併擬訂專項委員會規則及考試須知於六月一日起舉行考試按照各科成績評定分數計取錄高等及格者三人一科目以上及格者十二人普通及格者一人一科目以上及格者八人已分別發給證書及證明書并呈報備案矣

千字課的效率與內容（轉錄第十九期教育研究）

徐錫齡

一 採用民衆讀本的一個試驗

「一日識十個字，四個月便識一千字。這樣來讀，便學會讀書看報，便學會寫信記賬，」這是千字課編纂的本意，這亦是一般人進民衆學校的希望。他們以為只這樣的識了一千字便可達到他們的目標了，所以民衆教育的讀本，便叫做千字課。

三兩年來民衆教育運動已逐漸推廣，千字課跟着也逐漸流行了。坊間千字課的出版，種類一天多似一天，千字課的銷售，數目也一天多似一天。年來國內千字課銷售的數目，祇就商務印書館及青年協會兩處報告，（註一）據說已達了三十萬冊。其他各書局出版之千字課以至最近兩年的各書局的銷數還沒有算入。十八年八月才新出版的識字課本（商務版沈百英編）到十九年一月便九版，快得足以驚人。

千字課不特逐漸推廣，並且也得了普遍的信仰了。一提起舉辦平民教育，便想起千字課。在許些人頭腦中，千字課是民衆教育唯一的工具，是不可缺少的，是不能變易的。國內一般民衆學校選不到其他的課本，於是他們便都

教授千字課。更有些人就簡直以為民衆教育便是教千字課，千字課便是民衆教育，千字課的位置真算盛極一時了。

事實上民衆讀本——千字課——的實效怎樣？看報讀書記賬寫信等目標能不能因讀了千字課而實現？中國辦民衆教育雖已十多年，却沒人注意到。在文盲成份達了百分八十的中國，文字教育既於民衆教育中佔重要位置，民衆讀本是施行文字教育最基本的工具，那工具有效與否。原是民衆教育事業中一種最重要不過的問題。可是這問題到現在却極少人着實考究。民衆學校學生修業實際成績的報告，據我們所知。國內現在還找不到一份。從民衆教育運動一開始的時候，報告所提及的便是這處學生報告的有多少，那處學生畢業的有多少，但總沒涉及修學上質的方面。讀完了千字課，實際上千字中確能讀出多少個，識默字多少個，那像是民衆學校不必顧慮的。民衆學校畢業學生究竟能不能看報，能不能寫信，那也像是民衆學校不必考察的。最近三兩年間各地民教事業風起水湧，已遍及全國，不過學生修學的成績，却仍一樣未見有一處提及。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所辦的華北試驗區，著者於十七年冬曾到調查，學生修學成績統計的材料，却找不出一些。最近有一間實驗學校出了一本很厚的報告，那校分設中學小學幼稚園民衆學校四部，翻開報告一看，民衆學校實施的結果，一字都沒提及；這很足代表國內一般人對民衆教育的態度。

為研究民衆教育課本的效率起見，在過去的兩個月中，我們曾在中山大學教育系附設的民衆教育學校中，試用了一種課本。學生修學實際的結果，我們會有分項測驗，每月底一次。依據這些測驗的結果，我們對於現有的千字課，不能不有重大的懷疑。

我們的試驗到現在（本文脫稿的時候）仍是繼續下去的。可是祇就已經過兩月來看（十八年十月五號至十二月五號）我們對於千字課的信仰，便不能不根本動搖。試驗所用的課本，是這裏教育學系編的一種課本，每課新字均算約十二三字，大致與普通千字課沒有差分。授課時間每晚兩節（合九十分鐘），每週十四節。擔任授課的是中山大學教育學系二三年級的同學。學生程度有三人曾略讀過書，其餘沒有讀過。人數有三十二人。

試驗的結果，我們是分四種測驗決定的。生活上實際的能力，例如會不會看報，會不會記賬，我們要待再過些時間着手調查，因為學生現在還談不上那些。現在單就讀本範圍，找出測驗材料。第一種測驗是識別字音，就是將各人已讀過各課書卷頭上印出的單字，隨意指出，要學生讀出正確字音。第一種是領悟意義，就是抽各課上的字或詞或句，在另一紙條寫出，要學生解出正確意義。第三種是抄寫，就是將各課已讀過的字詞或句，抽錄在黑板上，要學生用紙抄寫正確。第四種是讀默字句，就是寫出各課已寫過的字詞或句，要學生寫得準確。

表一

| 文字教育第一月試驗各項測驗的結果 | | | | | |
|------------------|--------------|----------|----------|----------|----------|
| 測驗類 | | 讀字 出音 | 領意 悟義 | 抄字 寫句 | 默讀 字句 |
| 可能分數 (即最高分數) | 36 | 10 | 18 | 14 | |
| 準確答案 | 中數 | 28 | 3.5 | 15.5 | 2.0 |
| | 均數 | 25 | 4.8 | 13.8 | 3.5 |
| | 上四分差 (q1) | 20 | 2 | 12.0 | 2.3 |
| | 下四分差 (q3) | 28 | 7 | 16.8 | 5.5 |
| | 中數與可能分數之百分比 | 77 | 35 | 82 | 20 |
| | 均數與可能分數之百分比 | 69 | 48 | 77 | 29 |

從十月五號開始授課，到十一月四號恰足一月，我們便舉行第一次測驗。這一個月內因國慶紀念日停了一晚課，分組測驗停了一晚課，並因學生要求教得慢些所以只教完十九課。比之普通民衆學校的教法，我們已慢了許多。測驗的結果，可從表一看出。

依據測驗結果，學生見着已讀過的字，能識出音的，均算十個字中有七個。能領悟字意的，均算十個字中有四個或五個。能抄寫的，均算十個字中有八個。能默寫的，均算十個字中有兩個或三個。除了抄寫字的機械工作外，沒有一項有滿意結果。

第二月試驗結果既未滿意，我們第二月便教慢些，並且用一部份時間重複學習第九課以前各課。截至十二月三號，我們連前共教了廿八課。平均起來，每課教了兩號，第一月的教法是沒有什麼規定的，任依各教員自定，因為這樣比較能與國內一般民衆學校實情相近似。第二月起，我們採用了一種授課綱要。那一個月測驗的範圍，是從第一課至第廿八課，前月已教的與本月新教的一樣包在內，測驗結果列表如下：

表二

| 文字教育第二月試驗各項測驗的結果 | | | | | |
|------------------|-----------|----------|----------|----------|----|
| 測驗類別 | 讀字 讀出音 | 領悟 悟義 | 抄字 寫句 | 默寫 字句 | 字句 |
| 可能分數 | 337 | 19 | 25 | 33 | |
| 中數 | 289 | 14 | 24.3 | 10 | |
| 均數 | 268 | 10.2 | 23.1 | 12.8 | |
| 上四分差 (q1) | 196 | 7.2 | 25.5 | 35 | |
| 下四分差 (q3) | 329 | 16.2 | 24.6 | 20.2 | |
| 中數與百分 能力數比 | 86 | 74 | 96 | 30 | |
| 均數與百分 能力數比 | 97 | 54 | 92 | 37 | |

看表二就知各項成績大致是不差的，祇有默寫一項尙未及格。不過這並不是依據千字課通行速率來數的結果。

依據這兩月試驗的經過，民衆教育讀本的實效便與他的目的不符。一日便不能識十二三字。

讀出字音的分數常較領悟意義，或默寫字句的分數來的高。我們通常所謂識字所識的是識讀，抑是識解，抑是識默字，或是三者並包，許多人恐怕沒有想及。有些人並且以為識了讀音便算識字。

依這樣教下去，四個月學生會不會看報，會不會寫信，我們更絕對沒有把握。

從這看來「一日識十個字，四個月便識一千個字」的期望是不能實現的，硬幹下去，結果學過的十字中祇有四五千能了識，祇有兩三個能默寫。這樣成績的學校，推廣了祇有誤人。

這一回試驗的結果，教法與教材是混在一起的。教法的關係，我們未有剝開。不過千字課是供給一般民衆學校教師用的，他們教學的技能，當然不是特別高。這次試用課本的教師對教育已有點研究，興趣亦深濃，是以教學技能，已比一般教師來得略高。這樣看來，普通民衆學校的文字教育成績，也許比這回結果更壞。

這次施行測驗的時間與學習的時間是沒有大多距離的。倘使時間過久一些結果還要比不上現在。

二 千字課內容的分析

現在國內出版的民衆教育讀本，依照我們調查所得已有十二種。有些是地方性很濃厚，有些是專被一種人用。可是大致上各套仍然有許多地方，很相似。

用字以一千為標準，這是各種讀本最顯著的相同點，不特各套生字總數相近似，每課的生字也相近似，都是十

1111字左右。後層是極容易解釋的。編書的人硬要將一千字分配在九十六課裏，均分起來就不得不有這個數目。

至兩各書的總字數，差別就大些。每課均算從六九，九字到110九。九字新字的密度因而又各有不同，這幾點都可從表四看出。

新字的密度既然高，新字複見的次數便低減。各書中有四分一以至於三分一的字都是全書祇發見過一次的，絕沒有複見。複見了兩次以上的字（即全書發見過三次以上的字）祇有兩種書是佔上總字數的二分一，其他三種，都在二份一以下。

(表四) 五種千字課新字數及總字數比較表

| 課本類別 | 平教促進會 平民千字課 | 平教促進會 市民千字課 | 青年會 千字課 | 中華書局 千字課 | 世界書局 千字課 |
|--------------------------|----------------|----------------|------------|-------------|-------------|
| 新字數 | 全書總計 | 1286 | 1302 | 1027 | 1368 |
| | 每課均算 | 13.3 | 14.2 | 10.9 | 14.2 |
| 總字數 | 全書總計 | 20150 | 9072 | 7428 | 12331 |
| | 每課均算 | 209.9 | 94.4 | 77.4 | 128.5 |
| 新字密度 (即課文每百字 中新字數) | | 6.3 | 14.3 | 15.1 | 17.0 |
| | | | | | 16.2 |

本表係根據周勝泉伍瑞楷李佩珠李婉冰鄧炳奎五君分析各書的結果編成

(表五) 五種千字課新字發見的次數

| 發 現 次 數 | 平民千字課 | | 市民千字課 | | 青年會千字課 | | 中華千字課 | | 世界千字課 | |
|------------------|--------|----------------------|--------|----------------------|--------|----------------------|--------|----------------------|--------|----------------------|
| | 字 數 | 佔數 百分 總分 字比 |
| 1 | 321 | 25% | 334 | 26% | 292 | 28% | 142 | 10,9% | 180 | 15% |
| 2 | 170 | 13,2% | 170 | 13% | 177 | 17% | 194 | 14,1% | 186 | 17,1% |
| 3 | 112 | 9,8% | 141 | 11% | 75 | 10% | 126 | 9% | 105 | 9,7% |
| 4 | 88 | | 90 | | 60 | | 88 | | 64 | |
| 5 | 82 | | 40 | | 42 | | 54 | | 57 | |
| 6 | 51 | | 44 | | 34 | | 42 | | 11 | |
| 7 | 46 | | 38 | | 37 | | 37 | | 11 | |
| 8 | 82 | | 20 | | 28 | | 16 | | 27 | |
| 9 | 41 | | 25 | | 99 | | 26 | | 85 | |
| 10—19 | 73 | | 129 | | 30 | | 148 | | 11 | |
| 20—29 | 73 | | 55 | | 15 | 45% | 17 | 46% | 17 | 48% |
| 30—39 | 42 | 52% | 70 | 50% | 14 | | 27 | | 4 | |
| 40—49 | 31 | | 10 | | 4 | | 11 | | 3 | |
| 50—59 | 13 | | 7 | | 3 | | 11 | | 1 | |
| 60—69 | 12 | | 3 | | 1 | | 9 | | 1 | |
| 70—79 | 6 | | 1 | | 1 | | 8 | | 3 | |
| 80—89 | 12 | | 4 | | 5 | | 7 | | 4 | |
| 100—199 | 20 | | 4 | | 1 | | 9 | | 1 | |
| 200—299 | 5 | | 1 | | | | 1 | | | |
| 300—399 | 3 | | 1 | | | | 1 | | | |
| 400—499 | 4 | | | | | | 1 | | | |
| 500—599 | 1 | | | | | | | | | |
| 600—699 | | | | | | | | | | |
| 新 字 數 | 1286 | 100% | 1302 | 100% | 1027 | 100% | 1168 | 100% | 1076 | 100% |

本表是根據周勝皋伍瑞楷李佩珠李婉冰鄧炳奎五君統計結果改編的。

將千字課來和國語教科書比較，每課新字的數目和新字的密度，都來得高許多。根據戴先啓先生分析的結果，新時代初小教科書均算每課新字六，一八個，新字密度每百字四，四個，新時代初小教科書均算每課新字七，四個。

·辦字密度每百字五，七個。(註二)比較起來，民衆讀本每課生字約多兩倍，生字密度亦多了兩倍半以上。小學生除國語科外和文字接觸時間是很多的，算術衛生社會……課本都用文字，民衆學校學生却很少。

從課文的性質來分析，公民材料的課數佔了最多，歷史其次，此外還有衛生，自然地理詩歌故事謎語，應用文算術等項：

| 材料 | 課題 | 比較 | | | | | | | | | |
|----|-----|----|----|----|----|----|----|----|----|----|-----|
| | | 世界 | 字 | 課 | 千 | 華語 | 新字 | 讀本 | 國語 | 文字 | 性質 |
| 平政 | 憲政 | 20 | 18 | 10 | 12 | 10 | 19 | 11 | 10 | 10 | 政治 |
| 公 | 公民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公民 |
| 地 | 地理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地理 |
| 歷 | 歷史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歷史 |
| 自 | 自然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自然 |
| 衛 | 衛生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衛生 |
| 詩 | 詩歌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詩歌 |
| 故 | 故事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故事 |
| 謎 | 謎語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謎語 |
| 應 | 應用文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應用文 |
| 算 | 算術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算術 |
| 其 | 其他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其他 |
| | 總計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總計 |

本表係根據周勝舉伍瑞楷李佩珠李婉冰鄧炳奎五君分行統計五種千字課結果編成。

看表六便知讀本所最注重者是要灌輸民衆一些智識（例如公民地理……）。應用文（例如文體語法……）在各書約佔了第五六地位。應用文在生活上是必需的。失學的民衆，學習文字的時間既這樣少，閱讀的讀本，又只有這麼一少而又少的成分是關於文字，學生到底能收多少實效？

大致上各種千字課都相同點很多，這很容易從千字課的歷史上尋出所以然的原故。最初的千字課是青年會千字課，那是晏陽初先生主編的，雖然以前也有過六百字課等性質相同的書。那書據說是依照在法國教授華工的經驗來編的，採用的千字，純用主觀，文體是白話文。（那時恰是白話文運動成熟的時期）。經了民衆教育運動和鼓吹，千字課漸漸得了人信仰，「一日識十字，四個月一千多字」，便成了民衆教育運動中一種最有力的口號。陳鹤琴語體文應用字彙發表，商務書館根據最常用的千字另編了一種千字課，文體係淺易文言。民衆教育逐漸推廣了，各書局便紛紛自編千字課來應市面的要求，同時各機關各團體也有自編千字課。後起的課本無論是從內容看來，或形式看來都是因襲的，他們只摹倣人家的辦法，依樣葫蘆，看不出有甚麼改革。因此現有的民衆教育讀本，歸納起來有五點各書都是一樣：

第一：全書的中心點在識字。每課課文都無非是要學生認識若干個單字。除了這點以外詞（複字）語法文體……等項都絕未顧到。應用文也佔了個絕不重要的地位。

第二：識字教學中字數的目標是相同字——一千字。

第三：各書都有了相同的識字速率——每天十二十三個。

第四：各書都有了相同的涵義——識了千字便畢業，識了千字民衆便能應付民衆普通的生活。

第五：文字密度很高，從每百字六個到每百字十六個。均算每百字一二，八個。

三 建議

根據上面試驗與分析結果，我們對於編纂民衆讀本，便有三種建議：

第一：那些讀本應以訓練閱讀為對象，而不應以訓練識字為對象。現代人應付生活所需要的不是能閱讀而不單是識字。把閱讀與識字看成一樣，那是一種謬見。課本要能訓練閱讀能力，學者才有希望能應付生活。

第二：閱讀是人生一種複雜的反應，這種能力訓練要有相當步驟與相當方法，並不像千字課本得那樣簡單。閱讀時神經與器官各部有合作，有分工，比最精巧的機器也要來得快捷精巧。據專家的研究，閱讀能力祇是一個總稱，內容所包有識別，領悟，組織，記憶，欣賞……能力。教材要顧及訓練那些能力，才成良好課本。

第三，就識字來說，那些課本也有若干改善。例如每課生字要減，每字複見次數要增。這些至好依據實驗方法來定。

自然，依上面三項建議，民衆學校的修業時間要比現在長些，要不祇四個月。但我們祇能依據學習的內容來定學期習的限。先硬定了期限來定學習內容，並不是解決的方法。

推行注音符號 普及國語教育的利器

國語注音符號

部 育 教

音符號傳習會導師

陸 衣 言

編主

注音符號課本
注音符號問答

注音符號發音法
注音符號發音原理

國語遊戲
國語信號

國語羅馬字母
每冊二角

教育消息

獎勵小學教員辦法

張副司令提出國議之原案

張副司令及東北大學教授王卓然氏，前向國議提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明令獎勵小學教員辦法一案，各報疊有登載，第於提案理由與辦法，多不及詳，今國議閉幕，此案亦早經通過交國政部辦，茲因是項提案，實具有永久價值，故仍補錄其全文於次。

爲提議事，查小學爲國民基礎教育，舉凡公民訓練、生活能力，皆賴此時養成，普德勝法，統一德意志，日勝俄而躋於一等強國，皆歸功於小學教員，歐洲大戰後，各國更努力於小學教育之改進，我國革命成功，由訓政而至於憲政，刻不容緩之公民訓練，更有賴於小學基礎教育，但近年來，變亂迭乘，生活費用增高，小學教員之所得，僅

比於洋車夫，不及一剃頭匠，比之尋常衙門之號房聽差與汽車夫，不如甚遠，重以八口之家，曷能養事俯蓄，以致能者裹足賢者退伍，小學教育，有退無進，倘政府不急諭獎勵辦法，則三民主義之實現，恐成空言，爲此草擬獎勵小學教員辦法敬請公決——辦法——

(一) 政府急速舉辦所得稅，并指定此項稅收爲獎勵小學教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用。

(二) 所得稅未舉辦之前，地方政府另籌可靠的款，作爲獎勵小學教員之用。

(三) 獎勵小學教員應辦事項如下，甲年功加俸，按小學教員服務年限，逐年增加薪俸成數，乙老病保險金，小學教員服務至十年以上，如因病廢不能教書時，應接年給予原薪若干成數，服務至三十年以上應許其退休，按月仍給予原薪，或原薪若干成數，至終身爲止，丙獎學金十凡

小學教員在服務期間有志求學業與能力之進步者，應給予英學金若干，俾得於規定期間內出外旅行參觀，或入相當高級教育機關講習。

(四)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老病保險金及獎學金之詳細施行辦法，各地方政府應就本地方情形另定之。

張蔭梧在博野四存中學講演

學生活之基本觀念

博野特約通訊博野四存中學校長張蔭梧，本月（二十二日）召集全校四百餘學生，講演學生生活之基本觀念，略謂，本日王校長所言遵守軌道一節，乃係羣衆生活之基本智識，蓋人生不能離羣索居，勢必為羣衆之一員，吾人以渺然一身，欲立身於大多數的羣衆之中，第一步須供羣衆對於吾人，消極上不生厭惡，積極上表示歡迎，此人人所知者，但如何能取得羣衆歡迎，免於厭惡，此其方雖非一端，而以吾人自身遵守公共之秩序，服從公共之約章，為其基本之條件，本校現有人數四五百人，諸生在校即屬過羣衆生活，於此種基本智識，必先底

深切了解，吾現偶憶顏智齋先生有兩句格言，足以互相發明，特超此為大家介紹，顏先生謂「千萬人中不見有我，千萬人中不忘有我。」此語實諸生良好之指針。所宜奉舉服膺者，對一鄉父老子弟，應付無乖，方能安於其鄉，推至世界國家皆然，此即顏先生千萬人中不見有我之義也，吾人在一羣之中，必先具有此種「不見有我」的智能，方不至固執個人之私見專圖個人之私利，而能服從公共之意志，遵守公共之秩序，亦惟能服從公共之意志，遵守公共之秩序，乃能取得公共之同情，而相安於無事，如吾生既來本校，首須不執已見，破除習性，對於本校一切校規，遵守不悖，言動舉止，均能適合本校師友之公意，方不至惹起本校各師友之反感，而安於本校之內，城可謂惟「不見有我」乃能「有我」之存在也。但僅持此種「不見有我」之態度，尚屬消極一面，其流弊且足陷於泄泄沓沓，隨俗浮沉，為所謂碌碌無所短長者，故第二步又須立志上達，自強不息，向道德學問上發憤自修，使個人之學問人格，蒸蒸日上，臻於高明高尚之境，有超羣軼倫出類拔萃

概，不負天賦之聰明睿智，才力氣魄，所謂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舜何人也，予何人也，爲者亦若是，如諸生此際，除遵守本校校規外，又須各自奮勉，努力學業，務使一切智能，出人頭地，將來畢業，可以出其所學，以貢獻國家社會與母校，作牠們一個推進機，此則顏先生「千萬人中不忘有我一之義也。

大 規 模 之

西 隘 學 術 考 察 團

推定蔡元培等十四人爲理事

計畫大綱業已擬就

明 年 四 月 可 以 出 發

這年來國人對學術考察之組織，風起雲湧，或爲私人發起

，或爲機關倡組，分別從事，于逐類或整個的研究與考察，其成績昭示，已皆大有可觀，其考察對象，尤多注重於我國西北邊陲，良以西北地廣，藏蒙民俗殊異，徵之歷史，且爲人類最古之發源及，其對學術之倡發，文明之演進

，實能給與吾人莫大考證與補助。故前者有中法學術考察團之組織，最近政府方面，更有大規模之西陲學術考察團之計劃，其參加機關，胥由國府指定國內各學術機關，期間爲四年，分三期進行，每年經營費約十五萬元，規模之大，爲歷來所未有，其組織以理事會爲該團最高支配機關，理事定爲十四人，業經推定蔡元培，李石曾，吳稚暉，戴季陶，陳布雷，朱家驥，翁文灝，傅斯年，竺可楨，李四光，徐炳昶，錢昌熙，楊杏佛，秉志等爲理事，並推定蔡元培爲理事長不日即將開會討論進行方法，並聞規定臨時購置等費爲八萬元，昨已呈請國府照撥，俾便即向外國購備一切，明年四月內準期出發，茲將該團計劃大綱，探錄如次：

西 隘 學 術 考 察 團 計 劃 大 綱

- 一，本團考察之學術科目，計分五組；甲地理，乙地質，丙生物，丁人類，戊考古。以上科目中，可由各學術機關遴薦團員，大致以專家八人至十二人，助手若干^八分任調查，並得攜帶學生，二，本團考察之地方範圍，第一期，

由張家口經內蒙阿拉善至新疆迪化，並至阿爾泰，約一年半，第二期自迪化分向塔城伊犁，喀什噶爾，約一年，第三期，自喀什噶爾沿崑崙山，由且末附近入青海，經西寧歸，約一年半，以上三期，共計四年但每期終了，均可臨時酌定進止，上項計劃，與現在中瑞合辦之西北科學考察團，及地質調查所與中山大學之西康調查團，以及建設委員會計畫中之西北經濟考查團至蘭州為止者，均不重複，且互相聯絡，其詳細路途，仍由專門家另行商定。

三，經費預算，凡專家及助手，由各機關人員中選派者，其薪水仍由原機關擔任，但於必要時，得由該團酌送津貼，其數目不得過原薪百分之三十，旅行所需保護軍隊之器械餉項，均由地方政府及駐軍擔任，不列該團預算之內，如有大宗採集或發掘時，其經費應由各參加機關補助之，除以上各項經費不計外，該考察團之費用，酌量規定如左：甲，隨時費共為八萬元，乙，經常費每年約十五萬元。

四，團員組織，國民政府就各關係機關及各參加團體中派

定理事若干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會推定團長一人，共同籌備，籌備期以半年為限，在此期內之辦事費，由各參加機關分任之，團員由團長商承理事會推定之，為旅行上之必要，得推定分團長擔任分段考察事宜，考察結果之研究編輯及發表方法，由參加各機關商定分任之，該團參加者一、以本國學術機關為限。

(二) 參加機關及理事會，一、以本團考察之學術科目為標準，由國民政府指定參加機關如下：地理地質學組，地質調查所，地質研究所，兩廣地質調查及氣象研究所，生物學組，科學社，生物研究所，靜生生物調查所，及自然歷史博物館，人類考古組，歷史語言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二，以上每組各推舉專家二人，另由有關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北平研究院，各指定代表一人，共十一人，組織本團理事會，經理本團一切事務，三，理事會推定理事長書記及會計各一人，四、理事會設辦事處於教育部，關於籌備照料會本團實地工作之事務，得就地點之便利，指定在北平之參加機關就近辦理。

(二) 團員 五，團長由理事會推定，團員（專家及助手）以本國人為限，由團長推請理事會審定，並得由理事會特聘專家任之，分團長就工作及旅行之必要，由理事會推定，或由團長臨時推定，報告於理事會，六，隨帶學生之人數分配及考選方法，由理事會另定之，七，為旅行上之必

要，得加入鄉導、醫士、保護，或其他辦事人員，由團長提請理事會核定，其在旅行中臨時加入者，由團長或分團長先行決定，再向理事會報告之，八，團員之由參加機關選派者，其薪俸仍由本機關自行擔任，由他機關（或學校）調用者，亦得由理事會商請原機關照舊擔任，即以此項機關為合作機關，但有必要時，得由本團自行支付之，九，凡擔任本團團員薪水之各機關，應將團員薪水，儘先接時發給，遇有加薪進級時，應與其他人員同等或從優加給十，團員之津貼數目，以原薪百分之三十為限，其詳細辦法另定之，十一，凡隨帶學生，概不支薪，但得酌支旅費津貼，其詳細辦法另定之，十二，其他隨從人員之薪水，及夫役工資，由團長或分團長依照理事會所定標準決定

之，十三，團員或其他隨從人員，均應聽從團長或分團長之節制，其工作成績，得由團長或分團長隨時加具意見，報告於理事會及其所屬機關，十四，任何工作人員，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均得臨時撤回。

(三) 會計 十五，本團一切款項，均由理事會收領保管及分配，十六，本團旅行中之費用，由團長或分團長分別負責經營，隨時按照工作計劃，擬具經費概算，由理事會核定發給之，十七，本團旅費開賬，均實報實銷，開具賬目，附有單據彙送理事會審查，並得由團長或分團長酌定臨時限制，報告於理事會，十八，團員在旅行期間之服裝，醫藥，及其他必需用途，均得作正開支，十九，本團全體收支會計，由理事會向政府主管機關報告之。

(四) 保護及撫卹 二十，本團經過多處，由理事會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各關係地方政府或駐軍，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切旅行之便利，二十一，政府所派護送軍隊之輜餉費用，均應由原派機關自行擔任，但如有特別費用，亦可由本

團酌量支付之，二十二，團員中願自携防衛槍械者，得呈請發給攜帶之，二十三，團員中如有因公死傷者，由理事會呈請政府從優撫卹。

(五)工作報告及材料處理 二十四，本團學術工作考察區域及期限，由理事會另定之，二十五，理事會決議之作計劃實行中，如有臨時變更之必要時，得由團長或分團長酌量變更之，二十六，考察工作應由團長或分團長于相當期間，編具報告，送呈理事會。或逕寄參加機關，但至少每三個月須有工作報告一次。此項報告，得由理事會酌量發表，或送政府各機關參考，二十七，考察所得之學術材料，應行研究者，應由各參加機關分別研究整理，以能集中研究，早有成績為標準，其可以陳列展覽者，應儘先選集一部份，送交中央博物館，在中央博物館未成立以前，先由首都自然歷史博物館，以本團名義陳列之，二十八，本團考察學術報告，及從本團所得材料之研究論文，應分別門類，由參加機關印行，但須註明為本團之工作。

(六)附則 二十九，本細則由理事會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三十，本細則如須修改時，由理事會會議決，呈國民政府備案。

浙省教育已告破產

經費積欠達三四個月

無米之炊釀成總罷教

教育廳長張道藩畏難辭職

浙江在民元二年之際，可稱小康，歷來向無虧欠，自幾經改革，致力建設，故年來地方虧空已達二千萬元之數，以致一方努力於建設和改革，而一方又虛空如洗，不得不借債以度日，不獨於教育經費拮据異常，即於政費之支出，亦感困難，故在最近的浙江，又值裁厘開始，加稅事務，辦理又未能十分順手，於是更覺棘手，至於教育經費，歷來常年預算，本不充分，在去年張難先氏未蒞浙以前，積欠已達三個月，因政費不充，而張道藩廳長又再四向省府商

計，而政府方面亦深知教育事業之重要，當於去歲年底及本年一月上旬中旬下旬，分四次發足十月份一個月經費，二月中旬另發十一月份全月經費，三月中旬再發十二月份半個月經費，至其餘所延欠之經費，將由教廳及財廳會商籌撥，但因庫空如洗，籌措為難，故雖有辦法，無如為數太大，延至今日，仍無着落，現已引起全省教職員之注意，即將提出辦法，不日怠工或罷教，而張教廳長亦以應付為難，向省府提出辭呈，爰將一切情形詳誌於後。

浙大經費 浙江大學，為浙江省最高學府，於十六年度始行成立，計分三院，即文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工農兩院，即係前浙江工業農業兩專門學校改組者，在十七年度，經費預算總額為七十六萬九千〇九十五元，實際上至十八年三月始照定額支給，（三月前照十六年）十八年度則照十七年度舊額支給，（三月前照十六年）十八年度則設備及教授亦年有增聘，故事實上不得不照預算開支，於是虧空甚多，雖有十萬元之臨時費補充，但實際始於前月領到四萬六千元，十九年度仍照十八年度支領，而本年度

經費，亦照十九年度支給，但由財廳發給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二十年，因裁厘影響，發款機關，尚未確定，故一月至三月並未領到分文，最近雖接到財政部來電，允自三月份起撥發三萬元不足之數，由浙財廳撥給，但以僧多粥少，應付為難，現仍在向當局及財部交涉云。
省中情形 浙江省立中學校，按照舊十二府屬計，省立中學十一校，又省立高級中學一校，年需經費約二百萬元，現在預算亦仍按照十七年度支領，而在前教育廳時，已有積欠甚多，至本年經費之發放，亦如浙大一例，延欠已將四月，前月各校曾派代表來省請願，結果亦不得要領而返，此皆由於無米之炊，張道藩廳長雖巧婦亦覺難為也，不過在請願之際，其目的不僅為經費，並附帶關於修葺浙江省中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而教廳對於是項請求，亦曾容納，允為酌量改正，不過因經濟關係，勢必須俟二十年度之預算確定後，方能發表。

主席之言 蔣主席在前月來杭，適值浙大請願之際，蔣主席

席在臨行以前，曾召集浙江大學三院全體學生講話，略謂參觀浙大的精神和秩序規則，都比參觀過任何的學校來得好，中心非常愉快，浙大學生而且能守秩序，能勤苦用功，不比有些大學是有名無實。並請求學生要立志，否則是學而無用。救國的方法，教育是第一步，所以青年要有好的德性和品行，來恢復我們民族的地位。繼謂浙江教育經費，對於浙大向來是浙江負擔的，自裁厘之後，中央已決定辦法，浙江與中央各半分擔云，而前日財部已有電致浙江省財廳，以二十年度為限，每月撥發教育費十五萬元，但十五萬中浙江省尚須支出三萬五千元，中央實數係十一萬五千元，此係在財政廳長督京向財部再三磋商浙江省政費，要求年撥四百萬元，確定之後，始有變更各半負擔之原定決議也。

教育態度：浙江財政已告破產，羅掘為難，故對於教育經費，雖有辦法，但亦祇聽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而教職員生活為難，處斯兩難之環境，應付匪易，張氏故於昨日已上辭呈省府，辭去教育廳長，其呈中云，「不特本廳計劃之新辦事業，難期實施，即欲就舊有事業略加整頓，亦限於經費，不能按月發放，無法進行，倘長此以往，則維持現狀，亦頗不易，深惟教育為立國之本，而經濟乃事業之

經營，故積欠四月，忍無可忍，現悉各學校職員已表示態度，如省立七中要求政府於六月五日前發清四月份經費，否則於六月六日起怠工，省立一中及省立高中，亦要求於六月五日前，發一個半月經費，六月十五日以前，續發一個半月，以資維持，否則六月六日起罷教，省立五中，亦於一中高中同一態度，發表宣言，省立三中請於六月十五日發三個月經費，否則十六日起怠工，其餘各中學，均有同様之表示，

廳長辭職：張道藩氏任浙教廳長，已逾五月，可云無日無時不在愁城之中，謀經濟之解決，無如省府庫空如洗，財政枯竭，亦是沒辦法，而學校及教職員方面，欠薪四月，生活為難，處斯兩難之環境，應付匪易，張氏故於昨日已上辭呈省府，辭去教育廳長，其呈中云，「不特本廳計劃之新辦事業，難期實施，即欲就舊有事業略加整頓，亦限於經費，不能按月發放，無法進行，倘長此以往，則維持現狀，亦頗不易，深惟教育為立國之本，而經濟乃事業之

源，際茲調政開始時期，自應竭盡棉薄，艱勉建設，惟審情度勢，縱的思與共艱難，力圖策進，而無米之炊，難發巧婦，再四思維，與其無所發展，有阻進行，何若早議賢成，藉免貽誤」云云。

浙江省財政之艱窘，學校與教職員之索薪，均為沒辦法之事實，所為犯的是「硬病」也，以致形成張道藩之辭職，且事擴之造成，其意旨之堅決，非辭職即須有錢去對付，無錢對付，不如辭之為愈也，不過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為立國大計，處斯環境之下，袞袞諸公，當另謀別計，雖有艱險所阻，斷不能任其怠工或罷教，深望此重大之間題得一解決也，（迪民五月三日）

魯省近為普及義務教育起見特於各市設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促進行茲覓錄該委員會暫行規程如左

第一條 為督促實施市義務教育起見特設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關於義務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調查事項

二關於設計事項

三關於宣傳事項

四關於經費事項

五關於設學事項

六關於指導事項

七關於編輯事項

八關於統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為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市長

二教育局局長

三財政局局長

四教育局科長

五督學

六 教育委員

乙聘任委員額定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局長特聘富
有教育經驗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市長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

市教育局長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內部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特分設左列各組

一 經費組

二 調查統計組

三 設計指導組

四 宣傳編輯組

第九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進行程

序並其他決議案呈請教育處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公用費由市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屆世界教育會議將在美國舉行
世界教育會係國際教育團體所集合以增進國際友誼發揚國際文化並謀各國教育之進展爲宗旨民國十二年在舊金山開創立大會嗣於民國十四年在蘇格蘭之愛丁堡開第一次大會民國十六年在加拿大開第二次大會十八年在瑞士開第三次大會我國均有代表參加郭秉文博士且曾連被推選爲該會副會長計凡三次在第三、四次大會中又與張伯苓博士被舉爲中國方面之董事本年應開第四次大會定七月二十七日起至八月二日止在美國考羅拉度州之騰佛市舉行該地風景佳麗且爲美國教育中心之一對於我國教育家之前往出席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均所歡迎上海滬江大學校長劉漢恩博士曾出席該會

第三次大會對於會中情形至為熟悉國內教育家有意參加者
均可逕向劉君詳詢一切云

我國籌備太平洋學會第四屆大會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屆大會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四日在我國之杭州舉行各國出席代表約計二百餘人杭州招待處所已定於西湖邊之新新旅館及西冷飯店兩處

又該會歷屆大會向有各種論文或作提案或作參考其中別類分門凡關於國際或國家應於大會中討論之間題無不收羅靡遺我國近查積極籌備是項論文編輯人員皆國內學術專家對於所擔任之題目均素有研究已將題目分別擬定計分兩種

- (一) 大會提案根據之論文(二) 備國際參考之論文
1. 賴業現狀(王正蘭)(三) 嘴機問題(丁參江)(四)
2. 國對西文化之態度(胡適)(二) 幾種中國社會制度之特徵(潘光旦)(三) 中國之僑民(吳澤霖)(四) 外國報紙之影響(陳石孚)(五) 西洋對於中國文學之影響(林語堂)(六) 西洋對於中國思想之影響(張讚海)(丁)
其他(一) 中國國內人民之遷移(河廉)(二) 農田人口
(張心一)(三) 生活程度(陶孟和)

第一中學

十三班學生舉行畢業典禮

劉主席曾親到該校致詞並贈前三名獎品以誌紀念

(一) 勞工(陳達)(五) 國際貿易(潘序倫)(六) 鐵路
(劉大鈞)(七) 外人投資(劉大鈞)(八) 關稅(李幹)
(乙) 外交類(一) 外僑在華之現狀(鮑明鉉)(二)

及地方紳士等，是日上午九時二十餘分，由司儀員宣布開會如儀，首由該校校長胡子慎報告，繼由省府主席劉翼飛氏致詞，略謂「今天是察哈爾第一中學第十三班諸同學畢業的日子，又適逢我們勝利的端陽節，我們要打破舊歷，走入新的途徑。在我國舊俗上建造房屋，於上樑的日子要吃喜酒，今天同學們畢業，將要轉入高級學府，就如同造屋，已將基礎奠定，將要上樑一樣，本主席添逢盛典，在慶祝之餘，還有幾句話，對同學們講一講，一，天下的事，不進則退，天下的物，不生則死，所以非猛進不能圖存，不能應付環境，不能啓發新思，俗語說，『人怕貪財則亡』，可是求學則正相反，非貪則不為功，如孫敬之懸樑，蘇秦之刺骨，如不貪學何能建業，該云，業精於勤荒於嬉，新社會，新國家，正有所賴呢，二，同業們，現下腦海裏，已經濟輸新智了，此後進展到如何地步是難預測的，可是現在的社會，最容易引入誤人歧途，希望同學們不要誤解，名人言論，認準目標，往光明的路上去走，現在青年

學子，往往因為誤解自由平等而至身敗名裂淪落不堪地步，那是多麼可惜呀，要知「自由」是範圍內的自由，出乎範圍的自由，是為法律所不許的，「平等」呢，是民族的平等，因為人類的質愚，與才力之不同，才分出職業的階級來，但是個人的職業階級並不是一種不平等的表現，其實我們在民族與政治地位上，完全是平等的，同學們要澈底了解免得走入歧途，三，察省本是瘠貧之地，現在同學們，多半塞家表面上看來學業能被經濟所阻，而實際上說起來，富貴反能害業學之進展試觀秦朝的「百里漢」牧羊而讀終廢宰相漢朝的「承宮」牧豬而進公卿這全是塞士之流得出人頭地的足是貧困之人無有所恃非自立不能生存因奮鬥才能進展學業所以說貧困為成功之母同學們幸勿自殺日後有所成就在社會上做一番新事業那時也可為我塞省吐氣揚眉，四，我們讀書求學是預備畢業後能應用的詔替國家作事的萬不可存心認為讀書是為做官的所謂成功立業者就是把一件有益於國家的事情從頭自尾徹底做成功譬如學工業的必須要澈底研究發明製造出各種東西能使大家

享用其餘各種事業也都要如此因為我們國人夙來缺乏創造能力以致衰弱不能與列強爭衡外人往往譏笑我國學生是虛偽誇大名不符實這是多麼羞恥的事至於學生應行各項早已對同學們講過現在又必贅述最盼同學們把所學的能實用去創造去以期在國際地位上有更進一步的發展現本主席

頒獎章及書籍數種予前三名留為紀念藉資鼓勵尚望諸同學。深味余言勇分往直前各自奮勉本主席有厚望焉。繼

有高廳長、紀特員、省府徐科長、該校教職員等訓詞。最

後有在校學生致詞，畢業學生致謝詞。劉主席并贈給畢業生前三名獎品，至上半十一時四十分始行散會云。

本 省 黨 部

黨 義 講 演 競 賽 會

本省黨部籌辦之學生黨義講演競賽會，於本月二十，二十一兩日舉行二十日為中學組，舉行講演期，假農業專科學校地址。到會者；除省黨部劉馬紀谷四特派員外，有省府主席。教育廳高廳長，高法院蕭院長，並各廳代表，暨本

市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等約三百餘人，各校還比

賽學生，共十五人，是日上午十時開會，行禮細節後，高

廳長主席報告開會宗旨，訓各生即開始講演，結果高第

（一女師），第二孟祥茹，（一女師），第三趙惠芬，（一女師），第四李玉華，（一中），以上四名，均獎銀盾各一座，第五鄭福基，（農專），獎給墨盒書籍等物。

各生講演畢，乘評判之暇，劉主席，谷特派員，蕭院長，

均相繼演說，指正各生講演之優劣，至五時攝影散會，即

今日上午十時，小學組在原地續行開會比賽講演，再獎各

機關所贈獎品列下，劉主席，高廳長，張處長各贈銀盾兩

座，趙廳長，省黨辦事處，王首席檢察官，各銀盾一座，

文廳長路縣長，各銀杯一個，地方法院檢察處，墨盒紙鎮

各四個，劉馬紀谷四特派員，共贈社會科學及兒童各種書籍六十九部云。

中學組學生黨義講演競賽會代表姓名暨講題一覽表

鄭福基 省立農專學校，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丁冠賢，

省立第一師範，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趙惠芬 省立第一

女師。共產主義為何不適於中國，白延齡，省立職業中學，國民會議與取消不平等條約，楊彬文，省立農專學校，國民會議與取消不平等條約，李蔭庭，省立第一師範，國民會議與取消不平等條約。鄭恒壽，省立第一中學，訓政時期國民應有之努力吳淑靜，省立第一女師，訓政時期國民應有之努力，孫瀛，省立職業中學，訓政時期國民應有之努力，李玉書，省立第一中學，中國所受列壓之壓迫，孟祥茹，省立第一女師，中國所受列強之壓迫，胡一清，省立職業中學，三民主義的世界性，邵元興，省立農專學校，三民主義的世界性，王潤樸，省立第一師範，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張華廷，省立第一中學，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察省及東特教廳

電 請文化基金會補助

察哈爾教育廳，及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為便利科學研究起

見，設有教育館，及文物研究所，但皆因經費支拙，未能充分發展，前者察省教育廳，已填具中英文請款書，向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提出，請領補助金五萬元，以便擴充省立教育館，為各中等學校實驗，及市民參觀之用，東特教育廳，亦依同樣手續要求補助金三四萬元，以便補助文物研究之科學研究，現聞文化基金董事會，不久即將開會，特由兩廳廳長會銜，致電該會董事，請其注意，並予以贊助。茲覽原錄電如下：

北平南長街二十二號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諸公鑒，敬者教育館東特文物研究所，請款補助理由充分，謹申述之，邊塞文化落後，學校設備未周，科學研究亟應提倡一也，內地各省經濟充裕，尚蒙補助，察省東特遠在邊徼，物力維艱，就地理言，亦應量予資助，俾沾餘潤二也，兩館所或曾受日方補助，或舊係俄人經營，今既獨力維持，尤當特予注意、方無愧對三也，望贊助通過為荷，察哈爾教育廳長高信冰，東省特別區教育廳長周守一同叩敬印。

本報啟事二

本報定章，凡定閱者，應先付報費。茲查第一卷已出五期，而定戶未交者尚有三十餘處，即請迅速付清，以重公歎，而便續發公報。茲將未付訂費之閱戶列左，尚希

鑒證，為荷。

張北縣教育局 清真第一小學 蔚縣教育局 清真小學董事會 康保縣教育局 赤城縣教育局 鐮紅旗初小學 寶昌縣教育局 正藍旗初小學 龍關縣教育局 牛羊羣初小學 懷安縣教育局 左翼牧場初小學 沽源縣教育局 右翼牧場初小學 商都縣教育局 鐮藍旗初小學 多倫縣教育局 張北縣第一高小 張北太平莊第二高高小 張北土木路第三高小 張北南壕塹第四高小 宣化第二職業 新保安第一女高小 懷來縣第一區教育委員辦公處 沙城堡第二區教育委員辦公處 新保安第三區教育委員辦公處 懷來礮山第四區教育委員辦公處 保岱第五區教育委員辦公處 萬全洗馬林第一高小 宣化二師附小學校

孔米里斯以爲教育制度應當是：

(一) 凡青年均須受教育

(二) 凡能使青年進於智慧，德行，與敬拜上帝之科目，一律教授

(三) 教育之行歷，原爲生活之預備，故在未成年前，即須完成其自由。

(四) 教育不應有逼迫強制情事，應溫柔，慰貼，自然，(自然發展)，循序以進，俾日進於智慧，德行，與敬拜上帝。

(五) 所授教育應實在而不虛偽，精透而不淺薄。換言之，人爲理性之動物，應爲自己理性所指導，不盲從人言，當時闢學問之途徑，所學乃能有用。

(六) 此種教育應當容易，每日數小時就夠了。



福嵐移印書局

號五十七百三局總話電北路間中街大西橋口家張

承印各種書報廣告
傳單名片

精刻象牙象皮牛角

木石圖章

發售文具賬簿以及

各色紙張

茲為擴充營業起見不

惜重資特由平津延聘

名師所有印刷雕刻精

益求精物美價廉倘蒙

賜顧無任歡迎

本號主人謹啓

編輯及察哈爾教育廳編譯處
發行者 福嵐移印書局

| 本刊價格目 | | | | | |
|-----------------------------------|--------|--------|--------|--------|---------|
| 每 月 | 一 冊 | 半 年 | 六 冊 | 全 年 | 十二 冊 |
| 二 角 | 一 元 | 一 元 | 一 角 | 二 元 | 元 |
| 按大洋計算外埠加郵費一成本報與他項雜誌或報章 交換者概不收費 | | | | | |

廣告均用白紙黑字特別字體花邊銅版或用色彩刺圖價
目另議

| 面 半 | 額 金 | 期 每 |
|--------|--------|----------------------|
| 八 元 | 十 元 | 外封面 之內面 |
| 八 元 | 十 元 | 底封面 之外面 |
| 五 元 | 八 元 | 底封面之 對面 |
| 三 元 | 五 元 | 正文中正文 後之空白與 夾頁 |

交 通 銀 行 廣 告

資本總額 國幣 壹千萬元
公積金 貳百零四萬四千九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分

營業辦理左列事項
(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
(三)辦理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儲蓄信託等業務
(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及經理公債之還本付息等事項

總行 上海分支行及辦事處

(江蘇)

上海 南京

南京下關

鎮江

蘇州

無錫

常熟

徐州

揚州

南通

○

(浙江)

杭州

寧波

紹興

(安徽)

蕪湖

蚌埠

(江西)

九江

(湖南)

○

(湖北)

長沙

漢口

(河南)

開封

鄭縣

(山東)

○

(山西)

太原

(河北)

天津

北平

保定

(遼寧)

○

(河南)

開封

鄭縣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

(山西)

太原

(河北)

天津

北平

保定

(遼寧)

○

總管理處
哈爾濱道裡
張家口
地北上海三馬路甲一
電話常務董事室六二六二八
總經理室一一五一六
業務部一三〇五六
總務部一二四〇六二

西埠電話主任室二二〇
營業室一九
中文電話掛號六六三九